

Resource: 聖經詞典 (Tyndale)

License Information

聖經詞典 (Tyndale) (Chinese (Traditional)) is based on: Tyndale Open Bible Dictionary,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2023, which is licensed under a [CC BY-SA 4.0 license](#).

This PDF version is provided under the same license.

聖經詞典 (Tyndale)

shen

申命記，身體，深淵，神的存在與屬性，神的殿，神的兒女，神的兒子，神的國度，天國，神的靈，神的名字，神的形像，神蹟，神所啟示的聖經，神與女神

申命記

舊約的第五卷書，也是摩西五經（五卷律法書）的最後一卷。在這卷書中，摩西向以色列百姓重申了神在西奈山向他們啟示的各種律法和約的規條。因此，根據希臘和拉丁傳統，這卷書被稱為「申命記」（意為「第二律法」）。然而，這個名稱讓一些人誤解其內容的重要性，認為它只是次要的。事實上，這卷書在神逐步揭示祂對以色列民族的旨意期間，發揮了重要作用。摩西對曠野漂流和十誡的回顧，以及對應許之地生活的指導，是舊約盟約文學的核心部分。

概述

- 成書日期與作者
- 歷史背景
- 申命記的重要性
- 申命記與律法
- 內容

成書日期與作者

關於申命記的成書日期和作者，現代聖經學者提出了兩種基本觀點（其中細節略有差異）。認為摩西是作者的學者，將這卷書的成書日期定在公元前14或13世紀。另一些學者則認為，這卷書是由一位未知作者，在公元前7世紀所寫，當時約西亞是南國猶大的國王。

公元七世紀為寫作日期的理據

早在1805年，杜威特 (W. M. L. de Wette) 主張申命記是在約西亞王七世紀改革中被使用的，並且這卷書是在此之前不久寫成的。聖經鑑別學者尤利烏斯·威爾豪森 (Julius Wellhausen) 採納

了這一觀點，自德萊維 (S. R. Driver) 在他的《舊約聖經文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the Literature of the Old Testament*, 1891年) 中發表這一理論以來，許多學者都支持這一看法。根據這一觀點，申命記的寫作年代較晚，但被認為是摩西所寫。

許多現代學者，如格哈德·馮·拉德 (Gerhard von Rad) 和賴特 (G. E. Wright)，認為摩西是以色列信仰的創始人。他們認為申命記中屬於摩西的內容，是以口頭形式傳播的，直到公元前7世紀左右才被記錄下來。他們否認摩西實際上撰寫了申命記，並將它現有形式，視為多個作者和編輯經過數個世紀的合作成果。

摩西為作者的理據

近幾十年來，學者對公元前第二千年赫人宗主條約的研究發現，這些條約的形式與出埃及記和申命記有顯著的相似之處。1954年，門登霍爾 (G. Mendenhall) 提出，西奈山之約的形式，與赫人在公元前14和13世紀跟敘利亞附庸國締結的條約，所使用的文學形式相同。1960年，克萊恩 (M. G. Kline) 將這一概念用於申命記，認為它是西奈之約的更新，並將申命記的結構解釋為一個文學單元，反映了赫人條約形式的模式。

申命記確實有一些與赫人附庸條約相似的結構。作為一份更新的約，它引用了神與以色列在西奈山立的盟約，這在出埃及記中記載。

1. 古代赫人條約中的「序言」，通常會確定宗主國或統治者的身份。在申命記一章1至5節 (出20:1) 中，摩西作為發言人代表以色列的王—神。在他臨終之前，摩西呼籲更新這個盟約。

2. 在「歷史序言」中，宗主國通常會提到他賜予附庸國的恩惠。在申命記一章6節至四章49節（出20:2）中，摩西陳述神自西奈山啟示以來，為以色列所做的一切。他提醒以色列百姓，即使他們不忠，神仍然信實可靠。
3. 「條約」的第三部分通常是宗主國提出的條款。在申命記五至二十六章中，摩西列出以色列在與神立約中的關係，所需遵守的條款。申命記第五至十一章（出20:3-17）的基本要求是對神專一和全心全意的愛。在接下來的章節中（申12-26章），這一原則被應用於具體的領域，如宗教儀式的奉獻（申12:1-16:17）、司法公正（16:18-21:23）、神秩序的聖潔（22-25章），以及人們應公開承認神為他們的救贖主和君王（26章）。
4. 「立約確認」通常包含條約更新的條款，以及詛咒和祝福的公式。在申命記第二十七章中，在以色列人佔領應許之地後，約書亞完成立約的更新。此外，神的咒詛與應許，通過祝福與咒詛的形式表達出來，以色列人在摩押平原上宣誓效忠。
5. 「繼承安排」通常是宗主國與附庸國條約的結尾部分。在第三十一至三十四章中，約書亞被指定為摩西的繼承人。書面文本放置於聖所，並由摩西的見證之歌與祝福作為結尾。因此，申命記構成神盟約的文獻見證，並以摩西之死作為結束。

申命記的文學結構與古代赫人條約的法律形式相似，這一事實支持傳統觀點，即摩西是申命記的作者。當摩西被認為是神與以色列之間西奈之約的中保時，申命記以摩西所處時代文化中流行的文學形式，表達了摩西對立約的更新，這一點尤為重要。

歷史背景

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從埃及出發，經過曠野抵達死海南部摩押平原。出埃及記一至十九章記載了以色列人在埃及受奴役、摩西的出生與準備、他與

法老的較量、以色列人奇蹟般地從埃及被拯救出來，以及他們前往西奈山（可能也被稱為何烈山）的旅程。

在那片曠野中，神通過摩西向以色列人啟示了偉大的真理（出20-40章；利1-27章；民1-9章）。在西奈山上，神表明自己是那位拯救以色列人的主，並與他們立約，使他們成為專屬於祂的聖潔國度。他們在那裡建造了會幕，建立了祭司制度；神指示他們如何獻祭與奉獻，如何守節與過分別為聖的日子，藉此，以色列人的生活模式能顯明他們是神聖潔的子民。各支派也被組織起來，以會幕為中心安營，並準備進軍應許之地迦南。

民數記十至二十一章記載以色列人在曠野漂流的38年。他們用了11天的時間，從何烈山行軍到加低斯巴尼亞，該地位於南部的別是巴約40英里（64公里）。摩西從那裡派遣了12個探子進入迦南地。他們的報告引發了一場對神的反叛危機，導致以色列人在曠野漂流了38年。在此期間，凡是離開埃及時已滿20歲的人都死去了。新一代則向北遷移到死海南部、亞嫩河以北的摩押平原。民數記二十至三十六章記載了以色列人征服並佔領約旦河東的土地。

申命記呈現了摩西對新一代以色列人的訓辭。在出埃及記和民數記中，神經常對摩西說話；而在申命記中，摩西奉神的命令對以色列人說話（申1:1-4, 5:1, 29:1）。與前幾卷書不同的是，申命記採用了勸誡的風格，摩西在其中警戒新一代以色列人，提醒他們要負起責任，避免重複上一代的失敗。申命記中的重複部分是精心選擇的，特別用來警告新一代，使他們不致失敗，能夠征服並佔領迦南地。申命記主要不是從回顧過去的角度寫作；它的視角是面向未來的，充滿對未來的樂觀與盼望，鼓勵以色列人相信神在埃及對他們所作的應許必能實現。

申命記的重要性

申命記（與創世記、詩篇和以賽亞書）是早期教會最常引用的書卷之一。新約中有超過80處引用的經文來自申命記。

耶穌在總結整個舊約律法和先知書的精髓時，特別引用了申命記，提出了愛神和愛鄰舍的兩大誡命（太22:37；參申6:5, 10:19）。耶穌在受試探時（太4:4-10）也引用了申命記的經文（6:13, 16, 8:3）。申命記展現了神在西奈山啟示給摩西

的核心內容。在申命記中，當摩西與以色列人分享神啟示的核心時，他沒有重複獻祭、節期或儀式的細節。相反，他闡述了以色列信仰與民族身份的特質。摩西反覆強調，他關心的是他們能夠忠心，維持與神良好的關係。在日常生活中表現出對神的專一忠誠，是蒙受一生祝福的關鍵。

對神和鄰舍的愛最終成為耶穌基督對門徒的基本要求（[路10:25-28](#)）。因此，申命記對於基督徒保持與神親近的關係，具有至關重要的意義。

申命記與律法

將申命記稱為「第二律法」或律法的重複是一種誤導。摩西的重點並非律法，他並未重複或詳細描述敬拜和禮儀的細節。雖然他有再次提及十誡，但其重點放在第一條誡命上，明確要求人們對神專一的忠誠。摩西主要關注的是以色列與神的關係，以及他們在自己和子孫生活中，維繫與神關係的決心。

新約揭示，公元一世紀的猶太人對摩西的啟示，採取了律法主義的解釋。這種律法主義在猶太教中，尤其是在兩約之間發展起來。新約時期的猶太律法主義，在現代被錯誤地歸因於摩西。摩西確實警告過遵守神所有律法的重要性（[申28:1、5-8](#)），但在申命記中，他的整體信息清楚表明，他並非僅僅關注律法主義的遵守。相反，申命記的核心主題是獨一的神與獨特的民族—以色列人之間所建立的獨特關係。

內容

歷史簡述（[1:1-4:43](#)）

摩西被視為發言人，他在生命最後一年於摩押平原上對以色列人講話。當時，以色列人正準備進入應許之地迦南。

摩西首先提到西奈山，這是舊約時代最偉大啟示的場景。他強調神的明確命令，要求以色列人上去佔領那應許給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地方。然而，他們的悖逆引來神的審判，征服迦南因此延遲了38年，直到整個悖逆的一代在曠野中死去。

摩西遵照神的指示，沒有侵犯以東人和摩押人，而是帶領以色列人到亞嫩河以北的摩押平原。以色列人擊敗了亞摩利王西宏（希實本的王）和巴珊王噩。呂便、迦得支派和瑪拿西半支派佔據了

約旦河東的土地作為自己的產業（[民32章](#)）。基於這次征服，摩西鼓勵約書亞相信神會幫助他和以色列人征服約旦河西的迦南地。

摩西提醒以色列人要從曠野中死去的一代人所犯的錯誤中吸取教訓（[申4:1-40](#)）。他們應思考神的話已向他們傳達的事實。通過摩西傳遞給他們的啟示是獨特的，最重要的是他們要敬畏這位向他們啟示自己的神。以色列的神與其它拜偶像的國家截然不同，這種獨特性永遠不應被遺忘。

摩西提醒以色列人，他們已與這位獨一無二的神立約。摩西共約26次提到了這個約。從未有任何民族經歷過這樣的事情。如果以色列人順服，他們將享受神的祝福和恩惠。

勸勉與應用（[4:44-26:19](#)）

摩西向以色列人講話的背景，記載於一段簡短的過渡經文中（[申4:44-49](#)）。在毗斯迦山（或尼波山）的山坡上，以色列人安營於伯毗珥對面的山谷中，摩西在他們渡過約旦河之前向百姓發出呼籲。

摩西對「大誡命」的闡述，以神與以色列人之間的約為核心。他重申了十誡，作為神在西奈山啟示的精髓。當摩西解釋神對以色列的期望時，他詳細講述了第一條誡命：「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5:6](#)）。他們與神的關係至關重要，因為神的忿怒將臨到敬拜別神的人（[9節](#)）。

愛是神與以色列關係的關鍵詞。摩西大膽地宣告：「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申6:4-5](#)）。其它所有的誡命之所以重要，是因為它們與這段關係息息相關（如在[5-11章](#)中所闡述）。

專一愛神並對祂全然忠誠，是不可或缺的。在一段全心全意愛神的關係中，不能認可或容忍任何偶像。然而，摩西希望以色列人藉由許多外在的表徵，向後代傳達他們對神的認識：手上的記號、額上的牌帶（或稱「經文匣」）、門框上的經文等。他們應該以教導和榜樣的方式，向兒女表達他們對神的愛（[申6章](#)）。

以色列人永遠不應忘記，神已揀選他們作祂的子民（[申7章](#)）。他們應該執行神對迦南人的審判，

這些人自從亞伯拉罕時代以來就被免於審判（[創1:5-16](#)）。雖然以色列人自身並不配得神的愛，但神以愛和憐憫將他們從埃及救贖出來。

摩西呼籲百姓記住神為他們所做的一切（[申8章](#)）。對於神的供應，他們應該以感恩回應，認識到他們所成就的一切能力，都是神的恩賜。

以色列人多次在對神的信心和委身上失敗（[9:1-10:11](#)）。但通過摩西的代求，他們得以倖免。他們能進入迦南並非因為自身的功勞，而是因為神恩慈的供應。摩西對全心委身的呼籲總結在[申命記十章12節至十一章32節](#)中。其中，摩西強調對神的敬畏、尊敬、愛與順服（另見[6:5, 13, 24](#)）。

以色列人必須真誠且毫無保留地愛這位神，祂是宇宙的主宰。祂是全然公義的審判者，掌管一切自然界與歷史。祂愛他們的祖先、列祖，並從埃及的奴役中救贖以色列人，與他們立約。祂藉著幫助孤兒、寡婦和寄居的外人啟示祂自己。祂使以色列人繁衍增多，如同天上的星那樣數不清。

摩西給了以色列人兩個基本指示，應用於日常生活中，使他們與神的關係成為實際的生活實踐：

「所以你們要將心裏的污穢除掉」（[申10:16](#)）。這裡並非指身體上的割禮，這是神與亞伯拉罕之間立約的記號（[創17章](#)）。以色列人在曠野漂流的期間，未有遵守割禮，但約書亞在他們渡過約旦河後，再次恢復了這項儀式（[書5:2-9](#)）。摩西指的是「屬靈的割禮」（參[利26:40-41](#)；[耶4:4, 9:25](#)；[羅2:29](#)）。凡是可能限制、干擾或否定對神全然奉獻的事情，都要被割除（割禮），使以色列人能全心全意愛神。

「憐愛寄居的」（[申10:19](#)）是僅次於全心愛神的重要誠命。對陌生人或鄰舍的愛，是所有人類責任的基礎（參[利19:9-18](#)）。社會責任是人與神關係的延伸。以色列人受益於神的愛，也應該愛他人。他們要記得，當他們在埃及為奴且作寄居者時，神如何愛他們。神愛寄居的外人、寡婦和孤兒；因此，凡是愛神的人，也有義務去愛其他人。神關心公義與正直；凡自稱愛神的人，也必須關心對他人的公正對待。

以色列人應該關心那些社會地位容易受到剝削和壓迫的人，且因此而聞名。摩西律法中深刻的人道精神，與當時巴比倫漢謨拉比法典、亞述和赫人的法典形成鮮明對比。在那些法典中，個人的人際關係並不能反映那人跟神的愛有何關係。

在公元一世紀，耶穌基督與猶太宗教領袖發生衝突，因為他們在繁瑣的律法主義中，失去了神律法的精髓。對耶穌來說，最大的誠命是愛神；其次は愛鄰舍。這兩條誠命構成了整個舊約啟示的核心。如果人能完全遵守這兩條誠命，就能以此作為得永生的根基（[太22:37-39](#)；[可12:29-31](#)；[路10:27-28](#)）。基督徒相信，神有關愛的啟示，在耶穌基督裡達到高峰。對他們來說，回應神的愛意味著全心接受耶穌基督，並效法耶穌在生活中愛鄰舍的榜樣。

在[申命記十二章1節至二十六章19節](#)中，摩西為即將居住在神應許之地的百姓，提供實踐生活的指導。他們曾經靠神直接供應的嗎哪維生，但在迦南，他們將享受這片土地上的果實與收成。同時，他們也將面對一個被迦南宗教滲透的文化。

他們在新的環境中敬拜神時，受到警告要保持應有的聖潔（[申12:1-14:21](#)）。他們不可在異教的神廟中敬拜，並應將供物帶到神指定的地方，在主的面前彼此團契，一同喜樂。任何形式的偶像崇拜都不可接受。任何偏離摩西律法、建議敬拜別神的先知，都應被用石頭打死。對神的專一奉獻應成為日常實踐。

他們亦應將在迦南領受的豐富祝福，與鄰舍分享（[14:22-15:23](#)）。他們應將十分之一的財物帶到聖所，供利未人協助祭司進行宗教事奉。以色列人的生活特徵，應是樂於分享生命的祝福與機會，並以此為喜樂。

摩西規定了三個年度節期（[16:1-17](#)）。百姓應通過守逾越節和除酵節紀念他們從埃及得拯救。七週後，在大麥收割完成時，他們應守為期一天的節期—七七節（或稱「五旬節」），在耶和華面前歡樂。當葡萄收穫和穀物收割完成時，他們應守收藏節（或住棚節），這是一個感恩和與他人分享的節期。每七年，律法會在收藏節期間誦讀。

在人際關係中，以色列人之間應有公義（[16:18-21:23](#)）。保存在主要聖所的律法書，是他們從神而來的權威，為他們提供神的指示。王應擁有這律法的副本，並按照它來管理自己的生活。先知和祭司在以色列的宗教生活中扮演重要角色。祭司擁有司法權力。與其它民族的殘暴相比，以色列的戰爭應體現人道主義原則。父親應對自己的家庭負責。

愛的律法應在家庭與社會關係中佔主導地位（[22:1–26:19](#)）。許多規條規範著家庭生活。在供養、工資和商業交易方面，以色列人被告誡要心存憐憫並行事公正。摩西提出的應許與警告，提高了他們的意識，使他們知道如何使用神託付的土地和牲畜等資源，以履行管家的職責，使神喜悅。

在[申命記第二十六章](#)中，摩西教導以色列人在兩個禮儀的認信中，重申他們的約。他們承認神是他們一切的賜予者，也在神面前立志，會將神的恩賜分享給他人，藉此確認他們與神立的約。

選擇：祝福或詛咒（[27:1–30:20](#)）

摩西將祝福或詛咒的選擇擺在以色列人面前。他們要在約書亞的帶領下公開更新立約。他們要在以巴路山立石，刻上律法，並築壇獻祭。詛咒的話要從以巴路山宣讀，祝福的話則從基利心山宣讀。與神和他人相關的罪行，在宣讀時會伴隨帶有條件的自我詛咒（[申27:15–26](#)）。藉此，他們承認自己對神的責任。儘管他們的罪可能對人隱藏，但他們首要且最終要向神交賬。以祝福作為生活的道路，詛咒作為死亡的道路，摩西清楚將選擇擺在以色列人面前（[28章](#)）。摩西將這些放在歷史的視角中，勸勉新一代把握當下的機會（[29章](#)）。他警告說，如果他們不愛神，最終將面臨被分散的結局，並告誡他們選擇生命與善的道路，而非死亡與惡的道路（[30章](#)）。

過渡：從摩西到約書亞（[31:1–34:12](#)）

當摩西的生命與事工接近尾聲，領導權即將交接時（[申31:1–34:12](#)），約書亞已被神指定為以色列的新領袖。摩西向以色列人保證，約書亞的帶領下，神依然是同一位神。通過摩西的啟示已被寫下，並交付給祭司作為律法書的保管者。約書亞負責任的領導才能早已顯露，並在會幕門口得到公開確認（[31:1–29](#)）。

「摩西之歌」是這約的見證文件（[32:1–47](#)）。摩西以先知的理解，講述了以色列過去的經歷。他重申了他們對神態度的後果；並向百姓保證，即使他們再次失敗，仍會得到恢復。他勸勉百姓專注於神向他們啟示的內容，並將這些教導深印在子孫的心中。持守與神的約，並全心全意愛神，對當時的以色列人和後代都是至關重要的。

在最後一些簡短的指示之後（[32:48–52](#)），摩西為他帶領了40年的以色列人祝福（[33:1–29](#)）。

在他最後的祝福（也稱為「摩西的遺訓」）中，摩西述說了神的偉大以及祂與以色列的特殊關係。以色列在世上列國中獨一無二。

申命記以摩西—舊約時代最偉大先知去世作為結尾（[34:1–12](#)），這樣的安排十分合適。

另見 以色列歷史；摩西。

身體

在聖經中以多種不同方式使用的詞語，包括某些隱喻或神學表達。許多經文說明了希伯來思想中，對於人類生命的特殊看法。

在舊約中

舊約的作者使用了許多希伯來文詞彙來表達「身體」，這些詞在英文譯本中多譯為body，通常與肉體生命有關。身體會受苦，可能患病或受傷，有時指死去的身體，即屍體或動物的屍骸。甚至提到屬靈存在的「身體」—如以西結異象中的基路伯（[結1:11](#)）和天使（[但10:6](#)）。耶利米書提到異教神的身體，指那些被製成偶像形態的雕像（[耶10:1–16](#)）。這些用法表明希伯來人認為所有存在，無論是天上的還是地上的，都有形體。

有時，「身體」的意思接近於「肉體」，而且這兩個詞在希伯來文中經常由同一個詞表達。「身體」指人的整個肉體的經歷，而「肉體」通常用來指人的罪性或受造物的特性。

人類有身體，並透過身體而存在；每個人也有靈和生命中的屬靈層面。但在聖經中，這兩者並不是彼此對立或被視為人的獨立「部分」。身體並不被視為是靈魂的障礙（就如許多希臘思想的觀念）。直到兩約之間的時期，猶太作者才開始將身體視為邪惡或與靈魂對立之物。

在新約中

新約中的「身體」用法與舊約相似，但這一概念被賦予了新的意義。耶穌的身體（即祂的屍體）從十字架上被取下來（[可15:43](#)）。身體可能會患上疾病和經歷醫治（[5:29](#)），也需要穿衣服（[雅2:16](#)）；然而，身體（即肉體的生命）比衣服更重要（[太6:25](#)）。耶穌說不要怕那些能殺身體但不能殺靈魂的人；而要怕能在地獄裡毀滅靈魂和身體的那位（[10:28](#)）。

耶穌在聖餐中提到餅時說：「這是我的身體」，然後拿起杯子說：「這是我立約的血」（[可14:22、24](#)）。這些來自舊約獻祭制度的詞語，旨在強調耶穌之死的獻祭意義。在舊約和新約中，都有真實的肉體生命為「立約的子民」犧牲。

使徒保羅將「身體」這個詞作為理解基督徒經歷的基本參考。在新約中，大多數關於「身體」的經文都出現在保羅的書信中。

罪惡的身體

在[羅馬書六章6節](#)，保羅提到「罪身」的滅絕。這個片語並不意味著身體本身是罪惡的，彷彿罪以某種方式與物質有關，也不是指某種內在於人性的罪的實體，更不是將罪人格化。該短語指人類受罪影響的肉體生命—即在地上的生命。在基督徒的歸信中，保羅看到這種人類經驗的熟悉模式正在被摧毀。將罪與身體聯繫起來，只是承認人類在地上的生命（「身體中的生命」）普遍受到罪的支配。保羅在描述人類經歷的可怕衝突之後呼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羅7:24](#)）。受罪及其後果損壞的人類生命的各方面，都需要基督的救贖（[7:25–8:4](#)）。

信徒的身體

保羅提到，信徒在歸信中不僅經歷「靈魂得救」，還經歷現今生命的改變。他們已經向罪死了，並從罪的奴役中得釋放。因此，保羅呼籲在「肉體」中過聖潔的生命。「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羅6:12](#)）。基督徒的肉體生活應由公義而非罪所掌管。信徒的社會和個人生活應以聖潔為特徵。信徒在世上（[約17:11](#)），並要在世上為神而活（即在他們肉體的生命中）；他們不應對世界漠不關心。

因此，肉體、地上的生命具有新的意義。保羅告訴基督徒要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羅12:1](#)）。每個人的生命應該是獻給神的「活祭」。保羅不僅不貶低地上的生命，反而看到在基督裡它具有了新的潛力。原因在於聖靈居住在其中：「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這聖靈是從神而來」（[林前6:19](#)）。這一肯定不能以物質化的方式來解讀，好像聖靈住在某些身體組織中；「身體」意指整個人的肉體、地上的存在。

保羅也盼望基督帶來生命的最終轉變。他提到「我們的身體得贖」（[羅8:23](#)）和「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3:21](#)）。聖經對人類罪和肉體敗壞有現實的看法，但並不認同那些試圖逃避世界的悲觀世界觀。

復活的身體

身體與靈魂分離的可能性並未出現在希伯來人的思想中。在聖經中，死後的生命不是無身體的，而是一種為其預備了「新身體」的存在。雖然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五章35至57節](#)中提出了許多問題，但顯然他認為地上的身體與復活的身體之間存在連續性。「所種的是血氣的身體，復活的是靈性的身體」（[44節](#)）。這一表達很大程度上可能源於耶穌的經歷。祂的死去的身體不僅復活了，還改變了，以至於不受地上的限制。祂的復活身體來源於地上的身體。但保羅確信，在所應許的復活中，生命將回到身體中，沒有現在的限制，並且具有新的表現形式。因此，保羅說死「彼得勝吞滅」（[54節](#)）。

另見 復活；基督的身體；教會；人。

深淵

這是一個聖經使用的詞語，用來描述一個極其深邃的地方，是死人與邪靈的居所。

舊約中的深淵

深淵一詞在希伯來文意指「深處」。在許多聖經翻譯中，這個地方被稱為「淵面」、「深處」等。古代的人會用這個詞，來形容所有深不可測的地方，例如極深的井或泉源。舊約聖經使用這個概念來描述世界創造時的水（[創1:2](#)）以及海洋的深處（[詩33:7, 77:16](#)）。

在古近東文化中，人們認為這個深處是與「天上」相對。隨著時間的推移，它逐漸被用來指代墳墓，也就是所謂的「陰間」（Sheol，[詩71:20](#)）。後來在兩約之間，人們開始將其描述為邪靈的居所（禧年書5:6；以諾一書10:4、11）。

新約中的深淵

在新約聖經中，「深淵」曾用於以下兩種象徵方式。例如，鬼懇求耶穌不要將牠們送入「無底坑

」（[路8:31](#)）。很多學者認為這與後來提到的「地獄」、「黑暗裏」甚有關聯（[彼後2:4](#)；[猶6節](#)）。這個「監獄」（譯註：英譯為prison）的意義不明。但對這些經文的研究，加上[彼得前書三章19節](#)和[四章6節](#)，表明深淵可能不是陰間（死人的領域）。相反，它似乎是一個專門囚禁邪靈的地方。然而，在[羅馬書十章7節](#)中，保羅用「深淵」來指墳墓，並將其與升天相對照。保羅在這個語境中，重新詮釋了[申命記三十章12至13節](#)的經文。

啟示錄中的深淵

無底坑（譯註：深淵在啟示錄中稱為無底坑）在啟示錄中多次出現。在這卷書中，它被描述為多種存在的居所：

- 長得像蝗蟲、尾巴有蠍子毒針的生物（[啟9:1-11](#)）
- 這個黑暗之地的統治者，其名字是「亞巴頓」（意即「毀滅」，[啟9:11](#)）
- 「獸」，即敵基督（[啟11:7](#), [17:8](#)）

無底坑也是撒但將被囚禁一千年的地方（[啟20:1](#)、[3](#)）。

啟示錄向我們展示了關於無底坑的三個重點：

1. 神完全掌管無底坑。有一位天使領受鑰匙來打開無底坑（[啟9:1](#)）。那獸將從坑裡上來，最後卻被毀滅（[啟17:8](#)）。神的大能彰顯在撒但被捉拿、捆綁、投入無底坑並封鎖在其中（[啟20:2-3](#)）。
2. 無底坑是為毀滅而設。當這坑被打開時，濃煙冒出，如同大火爐的煙（[啟9:2](#)）。這不是折磨的地方（在[啟20:10-15](#)中稱為「火湖」）。在末世結束後，無底坑將被這個最後的刑罰之地所取代（參[啟17:8](#)）。

3. 無底坑與天堂相對。就如天堂帶來一切美善，無底坑會帶來一切邪惡。啟示錄描寫龍與獸企圖模仿神的權能與榮耀，卻無法成功（[啟12:9](#)）。天堂是良善的源頭，而無底坑則是邪惡的來源。

見啟示錄。

神的存在與屬性

神在聖經中所顯示的內在特質，並在聖經歷史中神的行為中展現出來。這些特性同樣屬於聖父、聖子和聖靈。神的屬性在救贖的歷史中逐漸以更豐富和更完整的方式顯明出來。

根據聖經，整個創造顯示了神的神性和永恆的能力（[詩19:1-6](#)；[羅1:20](#)）。神的旨意也顯明了祂的某些屬性（[太5:45](#)；[路6:35](#)；[徒14:16-17](#), [17:22-31](#)）。神的屬性在祂通過耶穌基督所做的救贖工作中得到最完整的啟示。

聖經如何表達神的特性？首先，通過神自我啟示的聖名（[創1:1](#), [2:4](#), [17:1](#)；[出3:6](#)、[14-15](#), [6:2-5](#)）。神的一些屬性隱含在創造、墮落、洪水、巴別塔和出埃及的聖經記載中，並在神與祂的子民所立的各種約中更充分地顯示出神的屬性。對以色列而言，神表明自己是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神（[出3:15](#)），對法老而言，神則稱自己為「以色列的神」或「希伯來人的神」（[5:1-3](#)）。

當以色列人到達西奈山時，神的屬性的啟示在聖經敘述中已變得更加明確：「耶和華，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為千萬人存留慈愛，赦免罪孽、過犯，和罪惡，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出34:6-7](#)）。這個摘要在其它經文以稍有不同的方式重複出現（[民14:18](#)；[尼9:17](#)；[詩103:8](#)；[耶32:18](#)；[拿4:2](#)）。

概述

- 神的屬性
- 不可傳達的屬性
- 可傳達的屬性

神的屬性

歷史上的基督教信條提到神的各種特性，但沒有稱它們為屬性或把它們分類。韋斯敏斯德小要理問答（The Westminster Shorter Catechism，公元1647年）傾向於將它們分類，描述神是「靈，無限、永恆且不變的，祂的存在、智慧、大能、聖潔、公義、良善和真理。」前四個屬性限定了其它屬性。

有多種分類神的屬性的方法。一般來說，這些方案將神的屬性分為一對對的組合：正面和負面、自然和道德、絕對和相對、內在和卓越、不及物和及物、靜態和動態、對立（antithetical）和綜合（synthetical），或不可傳達和可傳達。羅馬天主教偏好區分正面屬性與負面屬性，或自然屬性與道德屬性。路德宗通常偏好區分靜態屬性和動態屬性。改革宗和福音派學者通常區分不可傳達屬性和可傳達屬性。巴特（Karl Barth）將屬性分為自由和愛，然後提出了反映自由-愛（freedom-love），或愛-自由（love-freedom）的成對屬性。儘管給予這些屬性群組的標籤存在多樣性，但在每個群組下列出的屬性中卻存在著令人驚訝的一致性。

本文將區分不可傳達屬性（incommunicable）和可傳達屬性（communicable），但不認為分類本身具有特別重要的意義。沒有任何一種對神屬性的分類是完全令人滿意的。不可傳達的屬性強調了神的絕對獨特性、祂的超越偉大和崇高本性。這些屬性在神的受造物中幾乎沒有或完全沒有類比。可傳達的屬性在按照神的形象創造的人類身上可以找到一些反映或類比。這些屬性表明了神與受造物之間的內在聯繫。然而，所有的屬性都是神的屬性；神與人、創造者與受造物之間始終有基本的區別。

不可傳達的屬性

考慮到神學上存在多樣的看法，以下屬性將被視為不可傳達的：合一、靈性、獨立、不變、永恆和無限。此外，必須提到神的不可測度性（Incomprehensibility）。

神的不可測度性有時會被列入祂的屬性列表中。更合適的做法是將其視為人類無法完全理解神的描述。因此，不可測度性並不是一種屬性，儘管在任何有關神的討論中這一點都是前提。透過神的啟示，我們確實可以藉著信心認識神，但沒有任何受造物能夠完全理解造物主。同樣，也沒有人能完全理解神的任何一種屬性。承認神的不可測度性應有助於在每一次思考神及其屬性時，產生謙卑的態度（[詩139:6, 145:3](#)；[賽40:28, 55:8-9](#)；[太11:25-27](#)；[羅11:33-36](#)；[林前2:6-16, 13:8-13](#)）。

神的合一是一對一神論的表達—聖經中的神是獨一、永活、真實的神（[申6:4](#)；[可12:29](#)；[約17:3](#)）。所有其他的神都是偶像和人類想像的產物。這個屬性反映在十誡的第一條誡命中：「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出20:3](#)）。

神的靈性表明神不是有形的，而是不可見的。正面地說，這意味著神是有位格的、活著的、有自我意識的、並且具有自我決定性。無形的神不能被人眼所見（[出33:20](#)），所以十誡的第二條誡命禁止做任何可見的神的形象（[20:4](#)）。因為神是靈，所以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約4:24](#)）。

神的獨立性或自有性表明祂不依賴於祂自身以外的任何事物。祂在祂的存在、旨意和所有作為中都是自足的。神「在自己有生命」（[約5:26](#)）並且「自己倒將生命、氣息、萬物，賜給萬人」（[徒17:25](#)）。對以色列，祂以「我是」（[出3:14](#)）來揭示自己，並使以色列人成為祂立約的子民。神繼續在世界上實行祂的旨意，雖然祂使用各種方法，但祂的獨立性仍然保持不變。因此，神與祂立約的子民建立了交通，並通過人來傳播福音。

神的不變性或恆常性表達了祂的不變性以及祂對自己、對祂的法令、應許和作為的信實。祂永遠是同一位真神，從內在或外在都不會改變。所以我們在雅各書一章17節中讀到：「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從眾光之父那裏降下來的；在他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神對亞伯拉罕的誓言表明了祂的不變性，使祂立約的子民能夠確信「他的旨意是不更改的」（[來6:17](#)）。撒母耳告訴掃羅王，耶和華

「迥非世人，決不後悔。」（[撒上15:29](#)；參[民23:19](#)）。「因我一耶和華是不改變的」（[瑪3:6](#)）。這是神解釋為何祂不毀滅罪惡猖獗的猶大的原因；祂顯示憐憫並遵守祂的約。因為「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所以基督徒被警告不要被「諸般怪異的教訓勾引了去」（[來13:8-9](#)）。

神的不變性或恆常性並不意味著祂是靜止不動的。祂是一位充滿動態、活著的神，並且不斷地做事（[約5:17](#)）。有時候神會被描述為感到後悔、後悔或改變心意（[創6:6-7](#)；[撒上15:11](#)；[拿3:10](#)）。在這些語境中，這些比喻性的表達方式顯示出神的恆常性，神在聖潔與公義中，始終憎恨罪惡並對其做出反應。神在恩典和憐憫中赦免悔改的人，並且毫不失信地實現祂的應許（[詩110:4](#)；[賽46:10](#)；[耶18:7-10](#)；[弗1:11](#)）。因此，神的恆常性在人與祂的所有關係都具有重要意義，包括在禱告中的祈求。

神的永恆表明祂超越時間。祂不受時間限制，且永存不滅；祂沒有開始或結束；祂不經歷成長、發展或成熟。祂在創世之前就已存在；祂現在住在永恆中；即使歷史結束，祂仍將是永恆的神。聖經提到神是「永生的」（[申33:27](#)）、「君王」（[提前1:17](#)）、「初與終」（[啟22:13](#)）。祂「永遠長存」（[賽57:15](#)），祂的「年數沒有窮盡」（[詩102:27](#)；參[彼後3:8](#)）。雖然神超越時間且不受時間限制，但時間是祂的創造，歷史是祂工作的舞台。「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他的兒子」（[加4:4](#)）；耶穌基督在星期五受死，並在第三天復活。

神的無限和無所不在表達了祂超越空間的特性。神充滿天地（[耶23:23-24](#)）。天是祂的座位，地是祂的腳凳，所以祂不受限於任何殿宇建築（[賽6:1](#)；[徒17:24](#)）。然而，神是內在於這個世界中的，並且積極地在其中工作，以建立祂的國度。沒有人能躲避無所不在的神（[詩139:6-12](#)）。耶穌應許說：「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28:20](#)）。自五旬節（[徒2章](#)）以來，聖靈被認為實際上住在信徒的身體裡（[林前6:19](#)）。

可傳達的屬性

神的許多屬性都可以歸類在這個標題之下，儘管有時很難確定聖經中哪些對神的描述應該被視為屬性。在經文中可以發現到豐富多樣的術語，包含許多同義詞。為了方便起見，可傳達的屬性通常被分類為智慧屬性、道德屬性和意志屬性。

智慧屬性

神的知識表明神以獨特的方式認識祂自己以及所有可能和實際存在的事物。無所不知的意思是祂「知道一切」（[約一3:20](#)）。「耶和華啊，我舌頭上的話，你沒有一句不知道的」（[詩139:4](#)），包括人心中的隱秘的想法。神公義的審判根源於祂「知道人的意念」（[詩94:11](#)）。詩篇的作者承認神的全知是無法完全理解的，但他也將此視為安慰的來源（[139:1-5](#)）。「所積蓄的一切智慧知識」都藏在基督裡（[西2:3](#)）；因此，基督徒被告知要將所有的心意奪回，使自己順服基督（[林後10:5](#)）。基督徒的成聖包括在知識上更新，以變得更像基督（[西3:10](#)）。

神的智慧表明祂以最好的方式運用祂的知識來達成祂的目標。神的作為有很多，但都是用智慧造成的（[詩104:24](#)）。「耶和華以智慧立地」（[箴3:19](#)）；祂的旨意也顯示了祂的智慧（[創50:20](#)）。藉著耶穌基督的救贖顯明了神的智慧（[林前1:24](#)），並喚起人對祂的敬畏和讚美（[羅11:33-36](#)）。人應該尋求智慧（[箴3:21](#)）——這智慧根植於敬畏神的智慧（[伯28:28](#)；[詩111:10](#)；[箴9:10](#)）。基督徒被稱為「在基督裡倒是聰明的」（[林前4:10](#)），而基督要求他們行事要有智慧（[太10:16](#)），從而效法神的智慧。

神的真實性表達了祂的誠實和信實。祂是真理，並對自己、對祂的話語和對祂的應許都是信實的（[提後2:13](#)）。「神就是光，在祂毫無黑暗」（[約一1:5](#)）；因此，祂的跟隨者應當行在光明中（6-7節）。耶穌是「道路、真理、生命」（[約14:6](#)）；因此，基督徒應當行在真理中，並在他們的生活中顯出信實。

道德屬性

對神的品德最全面的描述就是祂的良善。神對所有的受造物都以恩惠和慈愛相待，祂「善待萬民

」（[詩145:9](#)）。耶穌強調說：「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沒有良善的」（[可10:18](#)；[路18:19](#)）。蒙救贖的人為神的良善而讚美祂（[代上16:34](#)；[代下5:13](#)；[詩106:1, 107:1, 118:1, 136:1](#)；[耶33:11](#)），並被呼召效法這種神的特質（[太5:45](#)；[路6:27-36](#)）。

神的愛是福音的核心。完美的愛在三位一體的位格之間流動（[約3:35, 17:24](#)）。神在西奈山顯示了祂豐盛的慈愛和誠實（[出34:6-7](#)），祂與亞伯拉罕後裔的所有立約關係都顯示了祂的慈愛。神愛的主要表現是差遣祂的兒子耶穌基督（[約3:16](#)）。使徒約翰宣告「神就是愛」，並指向十字架來表明這愛的真正含義：「神愛我們，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約一4:8, 10](#)）。

神向不配得的罪人所顯示的愛稱為恩典（[弗1:6-8, 2:7-9](#)；[多3:4](#)）。憐憫是神對處於痛苦和困境中的人所顯出的愛（有時是祂的良善）。神在祂的愛中是忍耐（*longsuffering*）的或有耐心的；祂給予人悔改的時間。

神的聖潔描繪了神的道德純潔和卓越。對耶穌聖潔的描述適用於三位一體中的每一位：「聖潔、無邪惡、無玷污、遠離罪人、高過諸天的大祭司」（[來7:26](#)）。聖潔的基本概念是分別為聖或被分開。由於神本質上是聖潔的，祂與一切不潔或不聖潔的事物是區別開來的。唯有神是聖潔的，祂的名字是聖潔的，祂被稱為「聖者」（[詩78:41, 89:18, 99:3, 9, 111:9](#)；[賽12:6](#)；[耶51:5](#)；[啟15:4](#)）。天使讚美神的聖潔（[賽6:3](#)；[啟4:8](#)）。當物件、地方和人被分別出來敬拜神時，就稱為聖潔。因為神是聖潔的，祂的子民也被召成為聖潔（[利11:44-45, 19:2](#)；[彼前1:14-15](#)）。神對祂子民的管教是為了使他們分享祂的聖潔（[來12:10](#)）。神的聖潔在聖經中如此突出，以至於有些人（錯誤地）認為這是神的主要屬性。

意志（Volitional）屬性

神的主權（*sovereignty*）顯示祂以神的權柄統治整個創造界，並且按照祂的主權和良善之意行事。神是整個創造的君王，祂掌管人和列國的命運。祂通過耶穌基督恢復祂的國度；復活的主顯明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了祂（[太28:18](#)）。在

基督裡蒙揀選得救是「那位隨己意行、做萬事的，照着他旨意所預定的」（[弗1:11](#)）。神的主權旨意雖然是自由的，但並非隨意的；它是公義和聖潔的。祂創造了世界，並賜下律法作為祂子民生活的準則；祂立約、賜福並施行審判。神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提前6:15](#)）；祂呼召所有子民以順服的愛來回應祂（[申6:4-5](#)；[太22:37-40](#)；[約一5:3](#)）。

神的至高權柄意味著祂的大能是無邊無際的；祂是全能的（*omnipotent*）或大能的（*almighty*）（[啟4:8](#)）。祂藉著大能的話語，創造了萬物，並「常用他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來1:3](#)）。對全能的主耶和華來說，沒有難成的事（[創18:14](#)；[耶32:27](#)；[太19:26](#)）；祂信守祂的恩典之約，並實現祂所有的應許（[路1:37](#)；[提後2:13](#)；[來6:18](#)）。福音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羅1:16](#)），因為基督是以「神的大能」來拯救（[林前1:24](#)）。因此，信徒必須認識「他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就是照他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使他從死裡復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弗1:19-20](#)）。

神的榮耀

神的一切屬性都總結在聖經對神榮耀的描述中。神居住在人不可靠近的光中，神的威嚴、輝煌、美麗和光輝都用這個難以定義的術語來表達。榮耀的神向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顯現（[徒7:2](#)）；神向摩西顯示了祂的榮耀（[出33:18-19, 34:6-7](#)）。主耶穌基督的神是榮耀的父（[弗1:17](#)）。諸天述說神的榮耀（[詩19:1](#)）；神的威嚴和榮耀充滿天地（[8:1](#)）。當最終每個人都承認耶穌為主時，這將是為了榮耀父神（[腓2:11](#)）。人被造是為了神的榮耀，基督徒被教導要凡事都為神的榮耀而行（[林前10:31](#)），從而在自己身上反映出神本有的榮耀。

神的殿

古代近東世界的常見短語，通常用來指用於容納神或其僕人的建築物。在舊約中，它指的是會幕（[申23:18](#)；[代上6:31-32](#)）、所羅門的聖殿（[王上8:11-20, 12:27](#)；[耶20:1](#)）、國的神廟或異教神廟（[土9:4](#)；[王下10:21](#)）。

在新約時代，仍然沿用舊約時期的習俗，將聖殿稱為「神的殿」（[太12:4](#)；[可2:26](#), [11:17](#)；[路6:4](#)；[約2:16-17](#)），但有一些顯著的變化。基督升天後，教會視自己為神的家（[林前3:9](#)；[來3:6](#)；[彼前2:5](#), [4:17](#)）。神不再住在人手所造的建築物中，而是住在那些承認耶穌為主的人的生命中。

另見 會幕；聖殿。

神的兒女

這個詞語是指那些從神而生、成為神家一份子的人。聖經說「神的兒子」時並不排除女性，「兒子」這個詞涵蓋所有信徒。但在聖經通常使用「兒子」一詞，新約只有一處例外，就是[哥林多後書後六章18節](#)，其中神的子民被稱為「兒女」。

從起初開始，天父就渴望擁有許多兒女，與祂所愛的獨生子有相同的形象與樣式。可以說，因祂在獨生子身上得著極大滿足，以致祂渴望有更多兒女。這或許是宇宙被造，特別是人類被造的推動力（見[創1:26-27](#)）。[箴言第八章](#)表明神喜悅世人的兒女，這在新約中再次強調，尤其是在以弗所書。以弗所書的開頭便呼應了這個信息：神內心的渴望，就是要藉著祂的兒子得著許多兒子。這許多兒子與那獨特的兒子聯合起來，會為父神帶來極大的榮耀與滿足。

保羅在[以弗所書一章5節、9節和11節](#)中使用了一個希臘文，傳達「意」甚至「旨意」的意思。但英文的will（旨意）掩蓋了它最主要的意義。這個希臘文 *thelema* 先是表達情感的詞，其次才是表達意志的詞。神的「旨意」不只是祂的意圖，而是祂內心深處的渴望。神的確有祂的意圖、目的和計畫。這在希臘文中叫做 *prothesis*（見[弗1:11](#)），字面意思是「事先的安排」（如藍圖），這個計畫是由祂「己意」（希臘文 *boule*；[弗1:11](#)）所形成的。在計畫與籌算背後的，不僅是智慧，更是充滿愛與美意的心。因此，保羅提到「就按着自己的意旨所喜悅的，預定我們」（[5節](#)）。保羅還說：「都是照他自己所預定的美意，叫我們知道他旨意的奧祕，」（[9節](#)）。

神永恆旨意的推動力，來自祂心中的渴望；而這渴望，就是要有許多兒子效法祂的獨生子（見[羅8:26-28](#)）。神因著愛，預定許多人得著「兒子的名分」——不是憑著他們自己的功勞，而是因為與

子聯合（[弗1:4-5](#)）。注意，保羅在[以弗所書第一章](#)，多次提到信徒「在祂裡面」的地位。離開了祂（就是這位子），沒有人能成為神的兒子，也沒有人能蒙父神喜悅。許多兒女一切屬天的特權，都是因為蒙愛的兒子而來，是祂所賜的恩典

（[6節](#)）。如果不是因為神為祂愛子感到滿足，就不會有創造人類的靈感。人類之所以存在，是因為神要得著許多兒女，每一個都帶有祂獨生子的形象。人若與那位永遠使神滿足的子聯合，就能蒙神喜悅，並使祂得著滿足。離開子，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但因著子的救贖，凡信的人都有權柄成為神的兒女（[約1:12](#)），並且現在可以藉著子得以進到父面前（[14:6](#)）。

神的兒子

用來表達拿撒勒人耶穌作為獨一神兒子的術語。

耶穌獨特的兒子名分（sonship）與古代社會流行的普遍概念正好相反。在希臘文化中，人們相信一個人可以通過多種方式成為「神的兒子」：在神話中，神與女子同居，所生的後代被認為有超越人類的力量；在政治方面，在羅馬皇帝崇拜中給予將軍和皇帝崇高的榮譽；在醫學方面，稱呼醫生為「阿斯克勒庇俄斯之子（son of Asclepius）」；最後，任何擁有神秘力量或特質的人都可能被賦予「神人（divine man）」的稱號或聲譽。

舊約中的使用

在舊約中，一些挪亞時代之前的人（[創6:1-4](#)）、「天使」（包括撒但，[伯1:6](#), [2:1](#)），以及其他屬天的生物（[詩29:1](#), [82:6](#), [89:6](#)）均被稱為「神的眾子」。以色列作為一個民族是神所揀選的兒子。這種集體的兒子身分成為以色列從埃及被救贖的基礎：「以色列是我的兒子，我的長子」（[出4:22](#)；參[耶31:9](#)）。在大衛被立為王的過程中，集體的兒子名分為關注個人兒子名分提供了背景：「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撒下7:14](#)）。大衛的「收養」兒子名分是由神的命令而來：「我要傳聖旨。耶和華曾對我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詩2:7](#)）；這也是耶穌作為大衛的王室後裔「本質上的」兒子名分的先知性預表（[太3:17](#)；[可1:11](#)；[路3:22](#)；[徒13:33](#)；[來1:5](#), [5:5](#)）。其它彌賽亞的預言將神的名字賦

予大衛的彌賽亞：「以馬內利」（[賽7:13-14](#)）和「全能的神、永在的父」（[賽9:6-7](#)）。這些預言都在耶穌身上應驗了（[太1:23](#), [21:4-10](#), [2:41-45](#)）。

在福音書中

耶穌作為神子的身分在福音書中以三種不同的方式揭示出來。

第一是祂永恆的、個人的兒子名分。耶穌的個人兒子名分在彼得的認信中顯明：「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太16:16](#)），以及在耶穌受審時自己也承認祂的這個名分：「『你是那當稱頌者的兒子基督不是？』耶穌說：『我是』」（[可14:61-62](#)）。在這兩個例子中，重點是耶穌的個人存在或本質，即祂永恆的身分。

早在創造之前，甚至從永恆開始，父與子就享有彼此的團契。我們知道這一點，因為聖經告訴我們——雖然並沒有詳細描述。大部分經文對於創世之前的景象都保持沉默，然而有幾節經文稍微揭開了面紗，讓我們得以一窺父與子之間一直存在的崇高神聖關係。

在所有聖經書卷中，約翰福音對於父與子的關係有最多的描述。約翰從一開始就啟示說：「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這是一個比較平淡的翻譯。希臘文表達出更生動的意思：「太初有道，道與神面對面相交，道本身就是神。」可想而知，這道（即尚未道成肉身的神子）曾經與神面對面相交。這裡的「面對面」翻譯自希臘文介詞 *pros*（縮寫自 *prospon pros prosopon*，意為「面對面」，這是通用希臘文中的常用表達），這個表達意味著親密的團契。父與子自永恆以來就享有這種親密的團契，彼此大有喜悅！

當神的兒子成為人並開始祂在地上的事工時，祂談到自己在創世之前與父同享的關係。耶穌提到自己在來到地上之前，與父在一起所看見和聽見的事（見[約3:13](#)和[8:38](#)）。耶穌渴望回到那榮耀的境界。在祂上十字架前的禱告中（見[17章](#)），祂求父將祂與父在創世之前所同享的榮耀再次賜給祂（[5節](#)）。耶穌想要重新擁有關與父同等的榮耀——這是祂為了成全父的計劃而甘心放棄的（見[腓2:6-7](#)）。當祂向父禱告時，祂口中流露出一

個美妙的宣告：「父啊，……創立世界以前，你已經愛我了」（[約17:24](#)）。神的兒子，這位獨一的兒子，是父愛的唯一對象。

耶穌兒子名分的第二個方面是祂的降生兒子名分（*nativity sonship*）。耶穌的降生可追溯到神直接的、屬靈的父子關係（*spiritual paternity*）。

耶穌是神的兒子，因為祂的道成肉身和降生為人是由聖靈所成就的。在馬太福音中，馬利亞懷上耶穌的感孕「是從聖靈來的」（[太1:20](#)）。祂被命名為「耶穌」（意思是『耶和華是拯救』），因為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21節](#)），並且被稱為「以馬內利」（神與我們同在），因為祂自己就是道成肉身的神子（[23節](#)）。在路加福音中，耶穌的受孕是由聖靈和至高者的能力所成就的（[路1:31, 35](#)），因此耶穌被稱為「神的兒子」（[35節](#)）。如果耶穌的父親是約瑟，祂就會被稱為「約瑟的兒子耶穌」。路加福音的教導明確指出，因為神的靈是耶穌的父親，這位童貞女馬利亞所生的兒子應當被稱為「神的兒子耶穌」。

第三個方面是祂的彌賽亞兒子名分。耶穌是父的兒子和代表，祂在地上的使命是建立神的國度。在祂受洗時，祂開始了自己的使命，並接受了父的加冕：「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3:17](#); 參[詩2:7](#)）。耶穌在登山變像時，也從天上聽到類似的宣告（[路9:35](#)）。作為彌賽亞之子，耶穌完美地完成了父交給祂的救贖使命。

在新約書信中

保羅提到耶穌本質及本體上的兒子名分，不是作為一個獨立的事實被提及，而是在耶穌救贖工作的背景下提及的。正是作為神的兒子，耶穌取了人的本性（[羅1:3](#)），也正是作為「神的兒子」，祂復活並以大能坐上寶座（[太28:18](#); [羅1:4](#); [林前15:28](#)）。道成肉身被描述為「神差遣自己的兒子」（[羅8:3](#); [加4:4](#)）來完成對人類的救贖，這救贖是藉著「神兒子的死」成就的（[羅5:10, 8:29, 32](#)）。因此，信徒可以與「他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有「一同得分」（[林前1:9](#)），並且可以因信「神的兒子」而活（[加2:20](#)）。保羅的初

次傳道是宣講「耶穌……是神的兒子」（[徒9:20](#)）；後來，保羅根據[詩篇二篇7節](#)進一步闡釋這一點（見[徒13:33](#)）。

在希伯來書中，耶穌是「兒子」，是神的「長子」和那「承受萬有的」，祂創造和維持宇宙，並且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來1:2-12, 3:6, 5:5](#)）。耶穌作為兒子，是最終和永恆的大祭司，耶穌升天後，祂的中保工作永遠完全（[4:14, 6:6, 7:3, 28](#)）。在[約翰壹書第四](#)和[五章](#)中，相信耶穌是道成肉身的神子是得救的必要條件；不信則是來自敵基督的靈。

另見 基督論；耶穌基督的教導；彌賽亞；人子。

神的國度，天國

神的主權統治，從基督在地上的事工開始，並在世界的國成為我們的主和基督的國時完成（[啟11:15](#)）。

預覽

- 引言
- 舊約背景
- 在新約中

引言

根據前三卷福音書的見證，耶穌的核心信息是宣講神的國。馬太用這句話概述了加利利的事工：「耶穌走遍加利利，在各會堂裡教訓，傳天國的福音」（[太4:23](#)，《和合本》）。登山寶訓關注的是使人有資格進入神國的義（[5:20](#)）。[馬太福音十三章](#)和[馬可福音四章](#)所收集的比喻說明了神國的「奧秘」（[太13:11](#)；[可4:11](#)）。主餐的設立預示著神的國已奠定（[太26:29](#)；[可14:25](#)）。

新約呈現兩種不同的表達方式：「神的國（the kingdom of God）」和「天國（the kingdom of the heavens）」。後者僅見於馬太福音，但馬太福音也有四次提到「神的國」（[太12:28, 19:24, 21:31, 43](#)）。「天國」是閃語用詞，對猶太人有意義，但對希臘人則不然。猶太人因對神敬畏，避免說出神的名，當代文獻也有用「天」來代替神的例子（[馬加比一書3:18, 50, 4:10](#)；見[路1:5:18](#)）。

理解神的國，關鍵在於希臘文basileia，以及希伯來文malkut的基本意義，表示統治、掌權、治理。我們經常在舊約裡發現「……作王第X年」這樣的描述，意思是在某位君王掌權的年份（例如，[代上26:31](#)；[代下3:2, 15:10](#)；[拉7:1, 8:1](#)；[斯2:16](#)；[耶10:7, 52:31](#)）。當我們讀到所羅門的國堅固（[王上2:12](#)）時，我們應理解為他的統治權已經確立。「將掃羅的國位歸於〔大衛〕」（[代上12:23](#)，《和合本》）表示曾經屬於掃羅的權柄已經轉給了大衛。大衛一旦獲得了合法的權柄，就作了王。如此「malkut」的抽象概念就明顯與諸如能力、力量、榮耀和王權等概念平行（[但4:3, 7:14](#)）。

當「malkut」用於神時，幾乎總是指祂的權柄或作為天上君王的統治。「傳說你國的榮耀，談論你的大能……你的國是永遠的國，你執掌的權柄存到萬代」（[詩145:11, 13](#)，《和合本》）。

此外，王如果統治，必定有他所掌權的領域或疆界。這也被稱為malkut。「這樣，約沙法的國得享太平，因為神賜他四境平安」（[代下20:30](#)，《和合本》；見[斯3:6](#)；[耶10:7](#)；[但9:1, 11:9](#)）。

新約裡也發現了basileia有同樣這種雙重用法。事實上，basileia在[路加福音二十三章42節](#)（《和合本》）中可以翻譯為「王權」，在[約翰福音十八章36節](#)中可以翻譯為「王位」。當一位貴胄去遠方要得「國」（[路19:12](#)，《和合本》）時，他是去向當政權威領命為王。當耶穌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約18:36](#)，《和合本》）時，祂並不是說祂的統治與這個世界無關，而是說祂的王位—祂的治理—不是出於人，而是出於神。因此，祂拒絕使用世俗的鬥爭來達成祂的目的。

了解basileia的核心意義使我們更容易明白福音書中的許多講論。主禱文裡「願你的國降臨」（[太6:10](#)）是祈求神彰顯祂的掌權，使祂的旨意在地上成就如同在天上。當我們讀到我們要「要承受神國的……像小孩子」（[可10:15](#)，《和合本》）時，我們必須敞開心和生命來接受神的統治。

新約裡也有關於在國裡或進入國的說法（[太8:11](#)；[可9:47, 10:23-25](#)；[路13:28](#)）。無論語言學或神學都不會有人反對先把「神的國」理解成神的掌權或統治，其次才是經歷神掌權的蒙福領域這種說法。

舊約背景

「神的國」這種說法在舊約中沒有出現過，但其概念在先知書中隨處可見。神經常被稱為以色列的王（[出15:18](#)；[民23:21](#)；[申33:5](#)；[賽43:15](#)）和全地的王（[王下19:15](#)；[詩29:10, 47:2, 93:1-2, 96:10, 97:1-9, 99:1-4, 145:11-13](#)；[賽6:5](#)；[耶46:18](#)）。雖然神不是以色列在世上的王，但其它經文提到有一天神將作王並治理祂的子民（[賽24:23, 33:22, 52:7](#)；[俄1:21](#)；[番3:15](#)；[亞14:9-11](#)）。

這段關於神的王權的簡要概述描繪出了整個舊約概念的大綱。雖然神是全地的王，但祂也以特別的方式作祂子民以色列的王。因此，神的統治在以色列的歷史中得以實現—儘管只是部分和不完美地實現。以色列三番兩次地悖逆神的主權。此外，以色列不斷受到異教鄰國的侵擾，且並非總是取得勝利。自然與物質世界的邪惡常常給神的子民帶來痛苦。因此，眾先知期待著有一天人們—不僅僅是以色列，更是全世界的人—都能全然經歷到神的統治。眾先知們主要強調的是盼望，也就是神在世上完美統治的建立。

眾先知以神顯現（theophany）的方式—神降臨（divine visitation，[彌1:3-4](#)）—來描述神國的最終建立。撒迦利亞預見「主的日子」臨到時，萬國將聚集與耶路撒冷作戰，耶和華必出去與那些國爭戰（[亞14:3, 5](#)）。耶和華必眷顧以色列（[賽29:6](#)）並救它脫離敵人的手（[35:4, 59:20](#)）。神的到來也意味著審判（[2:21, 26:21](#)）。神最終的臨到將意味著外邦人和以色列得救（[亞2:10-11](#)；參見[賽66:18-24](#)）。

這種用詞的背後是一有關「將臨之神（the God who comes）」的獨特神學。當代舊約神學中，一個被廣泛承認的事實是舊約的神不像其他異族神是自然神祇，而是一位掌管歷史的神—一位在歷史中眷顧祂的子民，以賜福或審判他們的神。神在埃及眷顧（visit）以色列，救他們離開奴役，叫他們作祂的子民。脫離埃及的拯救不僅僅是一個的解救行動，而是神自我啟示並讓以色列認識和事奉祂的作為。

因為神在歷史中一再眷顧祂子民，所以祂最終必會在未來臨到他們中間，審判罪惡並建立祂的國。因此，以色列的盼望根植於歷史，或者更確切

地說，是建基於在歷史中運行的神。神最終將以榮耀的神顯現（theophany），直闖入人類歷史，在全地成立祂的統治。歷史本身不是國度的源頭，神才是。

雖然眾先知將國度視為從神而來，但國度總是在地上。神介入自然秩序並不是要毀了它，而是要叫新的完美秩序從舊的不完美秩序中生出。眾先知們並未呈現出一個一致的新秩序圖象。有時，新秩序被描述得非常現世性（this-worldly term s）：「大山要滴下甜酒」（[摩9:13](#)，《和合本》）。另一方面，神將造新天新地（[賽65:17, 66:2](#)），那裡將有無憂的喜樂、繁盛、和平和公義。神最終的眷顧將意味著世界的得贖，因為神國的景象正是得贖的地。眾先知一次又一次地展望著受造物「脫離敗壞的轄制」，往往沿用簡單的實質用詞來表述。曠野將變為肥田（[32:15](#)）；沙漠必開花繁盛（[35:2](#)）；憂愁嘆息盡都逃避（v [10](#)）。發光的沙要變為水池，乾渴之地要變為泉源（v [7](#)）；動物世界將恢復和平，所有傷害和破壞盡都消失（[11:6](#)）。這一切都是因為認識神的知識已經充滿遍地（v [9](#)）。

這樣的語言不僅僅是為了詩詞效果，而是反映出一種深奧的創造神學。人類作為受造物就是要住在地上，地也有分於人類的命運。重點是，受造界（creation）本身是好的，而不是對真靈性（spirituality）的攔阻（在希臘思想中常視受造界為真靈性的攔阻）。救贖總是包含對地的救贖，地就因此成為神原來所願成就的蒙福之境。救恩並不意味著擺脫受造物的身份，因為受造物本身不是邪惡之事，而是真正人類存在中不可或缺且永久的要素。救恩並不像某些希臘思想一樣，是指脫離受造物身體的存在。相反，最終的得贖意味著全人的救贖。身體復活教義的出現，就是反映這種受造物神學。這一教義所秉持的是整個受造界必須有分於得救贖之福。

先知末世論中一個獨特的元素是歷史與末世論之間的張力。換句話說，當先知們展望未來時，他們看見了即將到來的歷史性審判，以及更遙遠的末世性眷顧（eschatological visitation）。阿摩司說，主的日子（the Day of the Lord）既是亞述人擄掠以色列的立即審判，也是最終的末世性拯救。約珥看到即將到來的旱災和蝗蟲的歷史性到訪，但也看見了末世性主的日子。西番雅

看到某個尚未清楚的歷史性眷顧中即將到來的主的日子（[番1:2-18](#)），但他也看到外邦人的得救（[3:9](#)）。同一位在歷史中行動以賜福和審判其子民的神，將在歷史的終結以末世性的審判和拯救彰顯作為。眾先知並沒有嚴格區分這兩種日子，因為關心審判和拯救祂子民的是同一位神。

眾先知的末世性盼望總是一種倫理性盼望。也就是說，眾先知對未來的興趣並不在於未來本身，而在於未來對現在的影響。先知性預言是為了讓以色列在面對未來的審判和救恩的光耀下，能夠在當下被神的旨意所對付。眾先知所說的主題可以這樣概述：「以色列啊，我既這樣行，你當預備迎見你的神」（[摩4:12](#)，《和合本》）。

在新約中

對觀福音

耶穌對神國的教導也體現了與眾先知相同的對比，即現今的秩序與未來的世代，祂用了「今世和來世」來表達。這個事實在某些英譯本中被模糊化了，因為它將「世代」翻譯為「世界」。然而，這是兩個不同的概念。一位財主問耶穌他必須做什麼才可以承受永生（[可10:17](#)）。上下文清楚地表明，他在詢問的是末世性的生命（eschatological life）——復活的生命（[但12:2](#)），耶穌卻談到進入神國的困難。（[馬太福音19:23-24](#)中的平行段落既有「神國」又有「天國」，證明兩者是可以互換的。）門徒在回應中問：「這樣誰能得救呢？」耶穌的答覆對比了祂的門徒們「今世」的福份以及在「來世」（[可10:29-30](#)）時將承受的永生。從經文中可以清楚地看出，在某種意義上，神國、天國、救恩和永生都屬於來世。這樣一來，神的子民要等到新的世代才會經歷永生。

只有馬太記錄了「世代的終結（the close of the age）」這種描述。今世將因人子降臨（[太24:3](#)）和人類的審判而終結（[13:39-42](#)）。到了那時，義人將與惡人分開（第[49](#)節）。同樣的話，也出現在復活的耶穌向祂門徒應許，祂會與他們同在直到世代的終結（或譯為「成就、成全〔consummation〕」，[28:20](#)）。如此說來，今世如果走

到了終結，必須有另一個世代接踵而來——即來世（the age to come）。

末世性的國將藉著一個天啓性的事件展開——人子榮耀的降臨。這件事我們在兩個關於神國的比喻中得到了明確的指示。在稗子的比喻中，「人子要差遣使者，把一切叫人跌倒的和作惡的，從他國裡挑出來，丟在火爐裡」（[太13:41-42](#)，《和合本》）。綿羊和山羊的比喻也反映了同樣的末世論。當人子在祂榮耀中降臨時，祂將坐在榮耀的寶座上審判萬民，把綿羊從山羊中分開。義人（即綿羊）要「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進入國度與進入生命是同義的（[25:31-46](#)，《和合本》）。

神國的末世性質也在其它兩個馬太福音二十五章的比喻中顯明。「天國好比十個童女拿著燈出去迎接新郎」（[1](#)節，《和合本》）。然而，五個愚拙的童女沒有為她們的燈準備足夠的油。因此，她們沒趕上了婚禮，被排除在婚宴之外——末世性國度的象徵之一——而那些準備妥當的則進了國度。同樣地，那兩個「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的僕人被允許「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21, 23](#)節），而不忠心的僕人則被排除在國度之外，丟在外面的黑暗裡。

耶穌幾乎從未對末世國度的描述表現出興趣，但顯然它的到來始終在祂的思想中。清心的人必得見神（[太5:8](#)）。收割的時候會到，穀物將被收到倉裡（[13:30, 39](#)；[可4:29](#)）。耶穌經常用筵席或坐席為隱喻，描述末世國度裡的生活。祂將在神的國裡再次同祂的門徒們喝酒。他們將在耶穌的國裡同祂坐席吃喝（[路22:30](#)）。人們將從地的四面八方聚集起來，與舊約的聖徒們同席（[太8:11-12](#)；[路13:29](#)）。末世的圓滿成就（The consummation）好比娶親的筵席（[太22:1-14](#)）和大筵席（[路14:16-24](#)）。所有這些隱喻描繪了神與人之間曾因罪而破裂的相交得以恢復。

在大多數用來描述國度未來特質的講論中，「國」指的是末世性的秩序——末世，就是來世。然而，當耶穌教導門徒求「願你的國降臨」時（[太6:9](#)），祂並不是指新的末世性秩序；而是指神作為

君王所統治的國，祂的掌權。所求的是神能夠有效地在世上成立祂的主權統治。

耶穌所教導的神國是天啟預言中的末世成就（the apocalyptic consummation），與舊約先知的教導並無本質上的不同。耶穌教導中最顯著的一事實上也是祂整個使命和信息的特徵——是神的國在某種真實意義上已經以完全出乎意料的方式進入了歷史。這使耶穌的教導與當時所有的猶太思想有所差別。

首先，祂反覆教導說祂的使命應驗了舊約先知有關彌賽亞的預言。馬可這樣總結了耶穌的信息：「神的國近了！你們當悔改，信福音！」（[可1:1-5](#), 《和合本》）。這句話可能語帶雙關。一方面可能指的是天啓國度的即將來臨。馬太用幾乎相同的話概述了施洗約翰的信息：「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太3:2](#), 《和合本》）。施洗者解釋說神的國近了的含義：「他手裡拿著簸箕，要揚淨他的場，把麥子收在倉裡，把糠用不滅的火燒盡了」（[12節](#), 《和合本》）。約翰宣告了一個天啓性行動；「不滅的火」不可能意味著某種純歷史性事件，而只能是指一個天啓性的審判。約翰預期耶穌就是眾先知所指望的那宇宙性事件要藉著祂而發生的那一位。

這也可能是耶穌的意思。然而，另一種解釋也有可能，並且更符合祂使命的實際進程：「時候滿了」。眾先知宣告的彌賽亞應許不僅即將實現（fulfillment, 應驗），實際上也正在藉著祂的使命而成就這些應許。神藉著耶穌正在眷顧祂子民。眾先知的指望在某種真實意義上正在實現了。

從路加對耶穌事工的引言中，我們就能看到這層含義。路加選擇了在耶穌事工後期發生在拿撒勒的一件事（[路4:16-21](#)），將其放在祂福音書的開頭，以響應上述那種應許的應驗。耶穌從以賽亞書中讀到一個展望彌賽亞救恩的應許：「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祂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18-19節](#), 《和合本》）。然後，耶穌以「今天這經應驗在你們耳中了！」（[21節](#), 《和合本》）這句話使眾人感到稀奇。

這是一個驚人的宣告。施洗約翰曾宣布神天啓性的眷顧，意味著末世盼望的應驗實現和彌賽亞世代的成全。耶穌宣稱彌賽亞應許會在祂身上實際地應驗。這還不是天啓性的國，而是當下的拯救。在這些話中，耶穌並沒有宣告天啓性的國度即將臨到。相反，祂大膽地宣告神的國已經來了。國的臨在是一則消息、一個事件，是神恩典的行動。這不是新的神學、理念或應許；這是一個歷史中的新事件。

耶穌在回答有關禁食的問題時，再次提到了應驗（fulfillment, 或「成就」）。「新郎和陪伴之人同在的時候，陪伴之人豈能禁食呢？新郎還同在，他們不能禁食」（[可2:19](#), 《和合本》）。娶親的筵席在猶太教中早已成為彌賽亞成全的隱喻。耶穌用這些話來宣布彌賽亞救恩時代的來臨。門徒在享受彌賽亞時代的祝福時禁食，在詞義上是矛盾的。應驗的時刻已經到來。

在馬太和路加的不同背景中發現的一句話觸及了舊約盼望在歷史中成全的核心要點：「看見你們所看見的，那眼睛就有福了！我告訴你們：從前有許多先知和君王要看你們所看的，卻沒有看見；要聽你們所聽的，卻沒有聽見」（[路10:23-24](#), 《和合本》；參見[太13:16-17](#)）。馬太和路加都將這句話與神的國聯繫起來，並且都同意前幾代人的盼望已成為經歷的對象。許多先知和君王期待著某些事情，但他們都徒然等待，因為這些事情沒有來到他們身上。他們所渴望的現在已經來臨，這絕對是所應許的彌賽亞救恩。

耶穌在回答約翰關於那將要來者的問題時，再次強調了歷史中的應驗（[太11:2-3](#)）。「基督的事蹟」（彌賽亞）並不是約翰所宣告的事蹟。像希律那樣惡的統治者並沒有被火審判。相反，耶穌在幫助人，不是帶來一個末世的國度。耶穌的回答與彌賽亞救恩的應許相輔，在[以賽亞書35:5-6](#)中：「你們去，把所聽見、所看見的事告訴約翰。就是瞎子看見，瘸子行走，長大痲瘋的潔淨，聾子聽見，死人復活，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太11:4-5](#), 《和合本》）。在這些話中，耶穌認為彌賽亞救恩的福已經臨到。約翰的困惑確實有理由，因為應驗並沒有按照預期的方式發生。天啟預言中的末世成就（apocalyptic consummation）

ion) 似乎並未出現在地平線上。耶穌回答的重點是，應驗正在發生，但還不是末世成就 (eschatological consummation)。因此，耶穌特別祝福那些沒有被彌賽亞成就的特徵所冒犯的人（[6節](#)）。應驗 (fulfillment) 確實正在發生，但還不是天啟預言中的末世成就 (apocalyptic consummation)。

關於神國臨在最明確的陳述，在關於捆綁撒但的字句中有著清楚的說明。耶穌最具特徵的行為之一是趕鬼—從撒但的權勢中釋放出來。法利賽人承認祂的能力，但將其歸因於撒但。耶穌回答：「若撒但趕逐撒但，就是自相紛爭，他的國怎能站得住呢？……我若靠着神的靈趕鬼，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太12:26、28](#)）。這裡的動詞有明確的意思「來到，抵達」（參[羅9:30](#)；[林後10:14](#)；[腓3:16](#)）。這裡明確地肯定了神的國已經來到人間。

耶穌解釋說：「人怎能進壯士家裡，搶奪他的家具呢？除非先捆住那壯士，才可以搶奪他的家財」（[太12:29](#)，《和合本》）。壯士是指撒但；「這罪惡的世代」（[加1:4](#)）便是牠的「家裡」；牠的「家財」是被鬼附的男男女女。耶穌已經侵入壯士的家裡，從牠手裡奪回牠所掌控的人，這就是神國的工作。神的王權已經藉由耶穌進入了歷史，就在天啓性成全、撒但被滅之前，讓撒但先嚐嚐敗退的滋味。耶穌已經「捆住」了撒但（即，抑制了牠的能力），就是藉著神國在耶穌使命中的臨在而成就的。

類似的說法見於[路加福音十章18節](#)。耶穌曾差遣一群門徒進行傳道的使命。與耶穌一樣，他們宣告神國的臨近（[路10:9](#)），也要趕鬼。當他們回到耶穌那裡報告他們的成功時，耶穌說：「我會看見撒但從天上墜落，像閃電一樣」（[18節](#)，《和合本》）。這又是一種隱喻性用詞，表明在耶穌門徒的使命中，以及在耶穌自己身上，撒但已從其權位墜落。「捆綁」和「墜落」都隱喻著同一真理：神的國勝過了撒但。

這就是使耶穌有別於舊約猶太教和所有當代猶太教的要素。眾先知設想國度是由一位天上的超自

然者所建立的（[但七章](#)）或由一位強大的大衛譜系的彌賽亞君王來統治（[賽九章、十一章](#)）。彌賽亞盼望的實現在先知書中無處不在，都只是一種末世性的盼望。那些對歷史感到絕望，並將所有盼望寄託於未來的猶太人作家來說，情況亦然。

耶穌宣告神的國正在藉由祂個人和祂的使命中展開，這與在他之前的人截然不同。神再次主動介入；神正在行動中。沒有任何一位第一世紀的猶太人能想到，神的國會以一個普通人的身份進入歷史—就是那位柔和謙卑的夫子。

神國的臨在又進一步體現在神的統治中，透過耶穌，並且是一份需要人接受的禮物。在末世成就 (eschatological consummation) 的國度也是如此，義人將白白承受國度（[太25:34](#)）。在回答青年人關於承受永生的問題時（[可10:17](#)），耶穌談到進入國度（[23-24節](#)）和得永生的禮物（[30節](#)），彷彿它們是同義詞一般。國度是天父喜悅賜給耶穌門徒這群小羊的禮物（[路12:32](#)）。

如果神末世性的統治為祂的子民帶來國度的福份，而神國的統治又是在末世成就實現 (eschatological consummation) 之前闖入了歷史，那麼我們可以期待神在今世的統治會為祂子民帶來初嚐的福分。這一事實反映在許多講論中。現在此時就應該先求神的國（[太6:33](#)），並且要像小孩子接受禮物一樣，承受神的國（[可10:15](#)；[路18:16-17](#)）。儘管如今神國以意想不到的形式出現，但在耶穌身上的神國，就像藏在地裡的寶藏或重價的珠子，得著它就遠超得著一切其它的財物（[太13:44-46](#)）。國度的恩賜也體現於此：聾子聽見、瞎子看見、長大癡瘋的得潔淨，以及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11:5](#)）。

約翰福音

在約翰福音中，永生的概念取代了耶穌教導中的神國。神的國被提到了兩次（[約3:3、5](#)），並與永生相連。這裡神的國是末世性的國，而永生是在神國的生命。因此，正如在對觀福音中神的國既是未來的也是現在的，永生也既屬來世的生命（[12:25](#)），同時也是現在的祝福（[3:16](#)，等等）。

使徒行傳

在使徒行傳中，最早期的門徒似乎普遍未能理解耶穌提到關於神國為當前屬靈福分的信息。他們聚集在一起等待末世國度降臨以色列（[徒1:6](#)）。使徒行傳提到門徒繼續傳講神的國，但一般指的是末世性的祝福（[8:12](#), [14:22](#), [19:8](#), [20:25](#), [28:23](#)、[31](#)）。然而，最後的兩節經文，又將神的國與耶穌基督的福音視為同義詞。

使徒行傳中的一個重要主題與神的國有關。五旬節那天，彼得宣布神已按照詩篇一百一十篇1節的話叫耶穌坐在祂的右邊（[徒2:33-35](#)）。如詩篇所預言的，大衛譜系的君王會在耶路撒冷登上王位。彼得斷言這一預言因耶穌如今在天上掌權就應驗了。因此，祂已被立為主和基督（彌賽亞）。這些術語可以互換，「主」意指絕對的主權，「基督」意指彌賽亞君王。

保羅的著作

保羅進一步闡述了基督這位受膏的君王在天上統治的主題。這國度既是末世性的產業繼承（[林前6:9](#), [15:50](#)；[加5:21](#)；[弗5:5](#)；[帖前2:12](#)；[帖後1:5](#)；[提後4:1、18](#)），又是信徒如今所進入的福分（[羅14:17](#)；[西1:13](#)）。關鍵在於主權和彌賽亞王權的可互換性。如今耶穌被高舉為萬有之主（[腓2:1](#)），儘管祂的主權看不見，直到祂再來時就向世人顯得清楚。同樣地，祂因復活和天上坐席而已經被擁為彌賽亞君王，而且祂必作王掌權，直到祂把一切仇敵都踩在腳下（[林前15:25](#)；[弗1:22](#)）。最後一個要摧毀的敵人就是死亡。

啟示錄

約翰啟示錄的中心信息是神救贖目的之成就——就是當這個世上的國成為我主和主基督的國時（[啟1:15](#)）。啟示錄描繪了在一個充滿敵意的世界中飽受逼迫教會的處境，但同時也向教會保證基督已經勝過了邪惡的權勢（[5:5](#)），全靠祂最終可以摧毀這些權勢的能力（[19:11-20:14](#)）。我們再次看到，最後一個要摧毀的敵人就是死亡（[20:13-14](#)）。啟示錄以一幅高度象徵性神國的圖象作為結束（[21-22章](#)），當神來住在祂子民中間時，他們「要見祂的面」（[22:4](#)）。新約就此結束：失序的世界為神的秩序所修復（divine order

is restored to a disordered world）。這就是神的國。

另見耶穌基督的教導；君王；比喻。

神的靈

這是對神在行動中、在運作中的描述。「靈」這個詞（希伯來文ruach；希臘文pneuma）自古以來用來描述和解釋人們體驗到的神的力量在其內、其外以及周圍的運行。

在舊約中

從最早的希伯來文著作中，「靈」的用法有三個基本含義：它可以指神的風、生命的氣息（breath of life，和合本譯：生氣），以及入神之靈（spirit of ecstasy）。

首先，是從神來的風（在創1:2中翻譯為「靈」的同一希伯來文；和合本譯為神的靈），這風使洪水退去（[8:1](#)）。神的風將蝗蟲吹向埃及（[出10:1](#) [3](#)），並將鶴鶲吹進以色列人的營中。在出埃及時，祂鼻孔中的氣息分開了紅海的水（[14:21](#)）。

其次，這是神的生氣，使人成為有生命的活物（[創2:7](#)）。希伯來信仰最早的觀點之一是，人活著乃因內在神的氣或靈在活動（[創6:3](#)；[伯33:4](#), [34:14-15](#)；[詩104:29-30](#)）。後來，人們更清楚地區分了神的靈與人的靈，還有靈與魂的區別，但在早期階段，這些或多或少都被視為同一神的大能表現，是一切生命的源頭——無論是動物還是人（[創7:15、22](#)；見傳3:19-21）。

第三，有時這神的大能似乎完全掌管並充滿了一個人，使其言語或行為遠超出正常的表現。這樣的人被明確地視為神旨意的代言人，並受到尊敬。在王國成立之前的時期，領袖們——俄陀土[3:10](#)、基甸（[6:34](#)）、耶弗他（[11:29](#)），以及第一位君王掃羅（[撒上11:6](#)）——顯然就是用這樣的方式被指認出來的。同樣，最早的先知也是那些在入神（ecstasy，譯註：受神的靈感動，或是超越日常感官與意識的經驗）中得到啟示的人（[撒上19:20-24](#)）。

在希伯來思想的早期階段，入神經驗被視為神的大能的直接作用。即使當入神被認為具有邪惡性質時，這仍然成立，例如掃羅被靈抓住的情況（[撒上16:14-16](#)）。來自神的靈可以既是為了邪惡

，也可以是為了善（見士9:23；王上22:19–23）。

在先知的著作中

對於以賽亞來說，靈是神的特徵，並使神和神的作為與人類事務區分開來（賽31:3）。後來，「聖」這個形容詞出現，用以區別神的靈與任何其它靈，不論是人的還是神的（詩51:11；賽63:10–11）。

假先知的問題，強調了假設每個在入神中傳遞的信息都是耶和華的話語的危險性。因此，對預言的測試是根據信息的內容或先知生活的品格，而不是靈感的程度或品質來進行判斷（見申13:1–5，18:22；耶23:14；彌3:5）。這種辨別真假靈感的需要，以及區分神的話語與僅僅是入神的神諭，或許可以解釋為什麼公元前八、七世紀的主要先知們不願將他們的靈感歸於聖靈。

在被擄及被擄歸回後的著作中

在被擄時期和被擄歸回後的文獻中，聖靈的角色被縮減為兩個主要功能：即預言的靈和即將來臨的世代的靈。

後來的先知們再次明確地將聖靈作為預言的啟示者（見結3:1–4、22:24；該2:5；亞4:6）。他們回顧被擄前的時期時，也自由地將「早期先知」的啟示歸於聖靈（亞7:12）。

在舊約和新約之間的時期，這種高舉聖靈作為預言中的啟示者的趨勢變得越來越強烈，直到在拉比猶太教中，聖靈幾乎完全被認為是啟示先知書寫作的靈，這些書卷現在被視為聖經。

在被擄和被擄歸回後的時期，另一種對聖靈角色的理解是，聖靈將在即將來臨的世代彰顯神的大能。這種末世論，關於神的大能最終帶來潔淨和更新創造的盼望，主要根植於以賽亞的預言（賽4:14，32:15，44:3–4）。以賽亞提到一位受膏者，祂由聖靈膏立，來完成完全且最終的救恩（11:2，42:1，61:1）。在其它地方，這種盼望則以聖靈將自由賜給以色列全體的形式表達出來（結39:29；珥2:28–29；亞12:10），並且是在新約中實現的（耶31:31–34；結36:26–27）。

在耶穌降生前的時期，聖靈作為預言之靈，和即將來臨的世代之靈的理解，已經發展成普遍的教

義，即當時聖靈無法再被經歷到。聖靈曾經在過去被人們認識，作為先知書寫作的啟示者，但在哈該、撒迦利亞和瑪拉基之後，聖靈已經退隱（馬加比一書4:44–46，9:27；巴錄二書85:1–3；另見詩74:9；亞13:2–6）。聖靈將在彌賽亞的時代再次顯現，但在此期間，聖靈卻不在以色列。即使是偉大的希列（Hillel，猶太學者和教師，公元前60？–公元20？）這位與耶穌幾乎同時代的人，也未曾接受到聖靈—儘管如果有任何人配得接受聖靈，那就是他。有一個傳統故事說，在希列與其他智慧人的一次聚會中，一個天上的聲音說：「在場的眾人當中，有一位若他的時代配得聖靈的話，他就配得聖靈降在他身上。」眾人都看向希列。

這種普遍接受聖靈稀缺的結果是，聖靈事實上變成從屬於律法之下。聖靈是律法的啟示者，但由於聖靈不再能夠被直接經歷，律法成為聖靈唯一的聲音。正是這種律法及其權威詮釋者的主導地位日益增長，以致為耶穌的使命和基督教初期的傳播提供了背景。

在新約中

要理解新約對聖靈的教導，我們必須認識到它與舊約的連續性和不連續性。在許多地方，聖靈在新約中的用法若不結合舊約的概念或經文背景，便無法完全理解。例如，約翰福音三章8節（「風」、「靈」）、帖撒羅尼迦後書二章8節（「氣」）和啟示錄十一章11節（「生氣」）的模糊性都讓我們回到希伯來文中「靈」的基本含義。使徒行傳八章39節和啟示錄十七章3節及二十一章10節反映了與列王紀上十八章12節、列王紀下二章16節和以西結書三章14節相同的靈的觀念。新約的作者普遍抱持拉比的觀點，即聖經的權威來自聖靈的背後（見可12:36；徒28:25；來3:7；彼後1:21）。新舊約的主要連續性在於，新約實現了舊約作者所期盼的。與此同時，基督教並非只是猶太教的完成。耶穌的到來以及祂賜下聖靈在信徒裡面，使這一新的信仰成為全新的、獨特的。

新時代的靈

耶穌事工和最早期基督徒的信息中最顯著的特徵是，他們堅信並宣告新時代的祝福已經臨到，末世的聖靈已經澆灌下來。當時猶太教中，除了昆

蘭的愛色尼派 (Essenes)，其它團體或個人都不敢做出如此大膽的宣稱。先知和拉比們期待彌賽亞時代的到來，末世的作家們警告其迫近，但沒有人認為這已經臨到了。甚至施洗約翰也只是講到即將到來的那位和聖靈在不久將來的運行（[可1:8](#)）。但對耶穌和公元一世紀的基督徒來說，這盼望已成為現實，他們的宣稱帶有「末後的日子」的興奮感。如果我們不認識到基督徒信仰與生活的末世性層面，我們就無法理解聖靈的教導和經歷。

耶穌清楚地認為祂的教導和醫治是對先知盼望的實現（[太12:41-42, 13:16-17](#)；[路17:20-21](#)）。特別是，耶穌視自己為那位受膏者，由聖靈膏立以帶來救恩（[太5:3-6, 11:5](#)；[路4:17-19](#)）。同樣，耶穌視自己趕鬼的工作是神大能的彰顯，以及是末世神國統治的顯現（[太12:27-28](#)；[可3:22-26](#)）。福音書作者（尤其是路加）強調聖靈在耶穌的出生（[太1:18](#)；[路1:35, 41, 67, 2:25-27](#)）、受洗（[可1:9-10](#)；[徒10:38](#)）和事工（[太4:1, 12:18](#)；[可1:12](#)；[路4:1, 14, 10:21](#)；[約3:34](#)）中的角色，來突顯耶穌的生命和事工的末世特徵。

基督教會開始於基督復活之日的聖靈澆灌，耶穌向他們吹了一口氣（[約20:22](#)），隨後是五旬節聖靈的澆灌，這發生在「末後的日子」。強烈的異象和啟示的經驗被視為約珥先知所預言的新時代已經來臨的明證（[徒2:2-5, 17-18](#)）。同樣，希伯來書將聖靈的恩賜稱為「來世權能」（[來6:4-5](#)）。更令人矚目的是保羅對聖靈的理解，認為聖靈是神完全救恩的保證（[林後1:22, 5:5](#)；[弗1:13-14](#)），也是信徒承受神國基業的第一份保證（[羅8:15-17](#)；[林前6:9-11, 15:42-50](#)；[加4:6-7, 5:16-18, 21-23](#)；[弗1:13-14](#)）。在這裡，聖靈再次被視為即將來臨世代的大能，這種大能末世將在神的統治中展現出來，而現在它已經開始塑造並改變信徒的生命。

對保羅來說，這意味著聖靈的恩賜只是一個信徒生命過程的開始，這個過程將持續到信徒的整個人被聖靈的能力完全掌管為止（[羅8:11, 23](#)；[林前15:44-49](#)；[林後3:18, 5:1-5](#)）。這也意味著，現今信仰的經歷是一個充滿張力的過程，這張力介於神已經在信徒生命中開始的工作，與尚未被納入在神恩典之下的部分（[腓1:6](#)）。這種在「靈裡的生命」與「肉體中的生命」之間的張力（

見[加2:20](#)）在[羅馬書七章24節](#)和[哥林多後書五章2至4節](#)中得到深刻的表達。

新生命的靈

既然聖靈是新時代的標誌，所以新約作者認為聖靈的恩賜將一個人帶入新時代也就不足為奇。施洗約翰描述了那位將要來的主，祂將以聖靈和火施洗（[太3:11](#)）。根據[使徒行傳一章5節](#)和[十一章16節](#)，這個意象被耶穌接受，並在五旬節時得到了實現—聖靈的澆灌在這裏被理解為復活的基督引導門徒進入新時代的行動（[徒2:17, 33](#)）。

在使徒行傳的記述中，路加似乎是要強調聖靈的恩賜在歸信和開始基督徒生活中的核心重要性—這是決定性的「聖靈的恩賜」，使人成為基督徒（[徒2:38-39](#)）。有人可能在世上跟隨過耶穌，但只有當他們接受聖靈的恩賜時，才可以說是「信主耶穌基督」（[11:16-17](#)）。彼得認為，當聖靈的同在在一個人的生命中顯現時，便足以證明神已經接納了那個人，即便他或她尚未正式宣告信仰或受洗（[10:44-48, 11:15-18, 15:7-9](#)）。同樣，亞波羅已經被聖靈充滿（[18:25](#)），即使他對「神的道」的理解略有欠缺（[24-26](#)），但顯然不需要以基督徒的洗禮來補充他的「約翰的洗禮」。然而，以弗所的十二名所謂門徒，由於對聖靈的無知，證明他們尚未真正成為主耶穌的門徒（[19:1-6](#)）。保羅問這12個人：「你們信的時候受了聖靈沒有？」（[19:2](#)）。

這與保羅在其書信中所強調的一致。信仰與接受聖靈是密不可分的：接受聖靈就是開始基督徒的生活（[加3:2-3](#)）；在聖靈裡受洗就是成為基督身體的肢體（[林前12:13](#)）；「有基督的靈」就是屬於基督（[羅8:9-11](#)）；接受聖靈等同於成為神的兒女（[羅8:14-17](#)；[加4:6-7](#)）。聖靈如此顯著地代表了新時代的生命，只有聖靈的恩賜才能使人進入新時代並經歷新時代的生命。因為聖靈本質上就是賜生命的靈；聖靈的確是新時代的生命（[羅8:2, 6, 10](#)；[林前15:45](#)；[林後3:6](#)；[加5:25](#)）。

同樣，在約翰的著作中，聖靈也被視為賜生命的靈（[約6:63](#)），是從上帝而來的能力，是帶來重生的神聖生命的種子（[約3:3-8](#)；[約一3:9](#)），是一條活水的江河，當人相信基督時，這江河就會帶來生命（[約7:37-39](#)；另見[4:10, 14](#)）。還有，[約翰福音二十章22節](#)將接受聖靈的場景描繪為類似於[創世記二章7節](#)中新的創造。因此，在[約翰壹](#)

[書三章24節](#)和[四章13節](#)中，擁有並經歷聖靈被視為該書信中列出的「生命的測試」之一。

聖靈的顯現

從以上所述可以清楚地看出，早期基督徒像古代希伯來人一樣，當他們談到聖靈時，他們想到的是神的大能的體驗。在新約中，像在舊約一樣，「靈」這個詞用來解釋新的生命和活力的體驗（見上文）、從律法主義中解脫（例如，[羅8:2](#)；[林後3:17](#)）、以及屬靈的復興和更新（參，例如，[賽32:15](#)；[結39:29](#)與[約7:37-39](#)；[羅5:5](#)；[林前12:13](#)；[提前3:5-6](#)）。值得注意的是，聖靈的體驗涵蓋了廣泛的範圍：入神的經歷（[徒2:24](#), [10:43-47](#), [19:6](#)；參[10:10](#), [22:17](#)—「魂遊象外」；[林後12:1-4](#)；[啟1:10](#)）、情感的經歷（例如，愛—[羅5:5](#)；喜樂—[徒13:52](#)；[帖前1:6](#)；另見[加5:2](#)；[腓2:1-2](#)）、啟示的經歷（[林後3:14-17](#)；[弗1:17-18](#)；[來6:4-5](#)；[約一2:20-21](#)），以及道德轉變的經歷（[林前6:9-11](#)）。同樣，當保羅談到屬靈恩賜時，稱其為*charisma*（將神的恩典具體表達的行動或言語），他顯然想到了一系列具體的事件：受靈感啟發的言語（[林前12:8-10](#)；[帖前1:5](#)）、神蹟和醫治（[林前12:9](#)；[加3:5](#)；參[來2:4](#)），以及各種服務和幫助行為、勸導和治理的行為、以及援助和憐憫的行為（[羅12:7-8](#)；[林前12:28](#)）。

在討論聖靈的體驗時，我們不應過度強調某些特定的體驗或顯現，彷彿早期的基督教信仰只是由一連串高峰體驗或屬靈高潮所組成。顯然，這些確實存在，而且涵蓋了更廣闊的範圍，但沒有一種體驗被單獨提倡為所有人應該追求的（除了預言）。在新約中，沒有明確的第二次（或第三次）聖靈的經歷，並且保羅警告我們不要過度重視聖靈的某些具體顯現（[林前14:6-19](#)；[林後12:1-10](#)；參[可8:11-13](#)）。那些特別珍視的體驗，通常是更持久體驗的表現，是一種更深層關係的具體表達（參[徒6:3-5](#), [11:24](#)—「聖靈充滿」；[弗5:18](#)）。我們所接觸的是早期基督教中經驗層面的活力。如果聖靈是基督裡新生命的氣息（參[約3:9-10](#), [14](#)；[約20:22](#)；[林前15:45](#)），那麼這種類比應該延伸得更遠，聖靈的體驗就像呼吸的經驗：人不會時時刻刻都能察覺到它，但如果某人從不察覺到它，那麼顯然是出了問題。

聖靈的團契

早期基督徒群體的成長和發展正是源自這種共同的聖靈體驗，這正是「聖靈的團契（the fellowship [koinonia] of the Spirit）」的真正含義：共同參與同一個聖靈（[腓2:1](#)；參[徒2:42](#)；[林前1:4-9](#)）。正是聖靈的恩賜使撒馬利亞、凱撒利亞和其它地方的人真正進入聖靈的團體（徒8, 10章）。同樣，也正是聖靈的共同經歷提供了保羅宣教所建立的教會之間的合一紐帶（[林前12:13](#)；[弗4:3-4](#)；[腓2:1-2](#)）。在此，我們看到聖靈的彰顯對保羅的真正重要性：正是這些具體彰顯的多樣性，使基督的身體在合一中成長（[羅12:4-8](#)；[林前12:12-17](#)；[弗4:4-16](#)）。

神的名字

神的自稱，表達祂存在的各種層面。

概述

- 聖經中的名字概念
- 神在舊約中的名字
- 神在新約中的名字

聖經中的名字概念

在聖經中，神的名字和位格密不可分，這與聖經對名字含意的理解一致。

在希伯來文中，「名字」這個詞很可能意指「標誌」或「獨特的記號」。在希臘文中，「名字」(onoma) 源於一個表示「知道」的動詞。因此，名字代表人或物被認識的方式。然而，名字的概念不能只被視為標籤，或用來辨識人、地、物的隨意符號。「名字」在聖經用法中，正確描述名字所指對象的本質特徵。亞當按照動物的特性給牠們命名（[創2:19-20](#)）；挪亞的名字意為「帶來安慰與撫慰的人」（[5:29](#)）；耶穌的名字意為「救主」（[太1:21](#)）。當一個人獲得新的地位，或生命發生重大改變時，可能會得到一個新名字，以表明新的身份，例如：亞伯拉罕（「多國的父」，[創17:5](#)），以及以色列（意為「與神摔跤的人」或「神摔跤」，[32:28](#)）。人的名字反映人們對其本質或特徵的特定描述。

至於神的名字，則存在著顯著的差異，當聖經學者和神學家探討這個問題時，這些差異就體現得

更明顯：神的名字是神對自己的稱號，還是人類觀察神的作為、反思祂的性情，並研究祂的作為，再給予稱號？以下是神名字的幾種分類：

1. 專有名稱：伊勒（El）、耶和華（Yahweh，又譯：雅巍）、亞多乃（Adonai）、神（Theos）、主（Kurios）。
2. 位格名稱：父、阿爸、子、耶穌、聖靈。
3. 稱號：創造主、彌賽亞/基督、保惠師/安慰者。
4. 本質名稱：光、愛、靈。
5. 描述性名稱：磐石、巴力、主、拉波尼、牧人。

神在舊約中的名字

伊勒及相關名字

「伊勒（' El）」這個名字，在希伯來文聖經出現超過200次，最適宜翻譯為「神」。「伊勒（' el）」這個詞可能有多種意思。有人認為其詞根是' ul，意思是「首先」或「強大」。另一些人認為詞根是' alah，意為「先行」，暗示「領袖」或「指揮官」。它也可以指「令人敬畏」。因此，神是' alah的神，是強者且應當受人敬畏。還有一些人認為，其詞根是介詞' el（意為「向著」），表達「為他人奉獻自己」或「人尋求幫助的對象」。一些學者建議，應考慮詞根' alim，意為「綑綁」，即「強者掌握並堅定地控制」。這四種詞根意義的共同點是力量、權能、卓越與偉大。

在舊約中，伊勒（' El）特別用於早期的書卷，用來描述神施展活潑的大能，有別於一般權威的表現。' El講述了神作為偉大的創造者和成事者。祂以大能成就一切，包括創造、維繫和毀滅（參出15章）。' El也用來表明神並非創造物的一部分，而是超越、掌控並引導創造的那一位（參詩19:1）。

伊羅欣（' Elohim）也常用作神的名字，在舊約中出現超過2,500次。人們對於這個複數名字的確切來源和意義，有不同的看法。一些人認為' Elohim是' El的複數形式，但更可能的是，它是伊羅阿（' Eloah）的複數形式，後者在詩歌書中出現

。一些鑑別學者認為，這個複數形式來源於異教的多神崇拜，但並未發現異教有這樣的複數形式，用來指代一位神。另一些人認為這複數形式暗示神的三位一體，這一觀點的支持，見於單數動詞與這個複數名詞一起使用。然而，聖經中的三一論教義，並非基於這個名字的複數形式，惟這兩種觀點並不矛盾。

複數形式的伊羅欣（' Elohim），最宜理解為表達程度之強烈。神藉此名字顯示祂的榮耀、豐富及卓越，並以創造中的權能彰顯自己的主權。因此，當聖經提到創造時，說「起初，神（' Elohim）創造天地」（創1:1）。這個名字在創世記第一章和二章中出現35次，與神在創造中顯示的權能相關。在申命記中，' Elohim這名字重複出現，強調神的威嚴與大能，彰顯祂保守以色列人出埃及、到曠野，進入應許之地的作為。在這背景下，' Elohim也被視為律法的制定者，將對違約者施行審判。詩篇中，詩人多次使用此名讚美這位威嚴的統治者，祂在生命的各個層面顯其全能（見詩68篇，其中' Elohim出現26次）。

一些學者指出，當神對亞伯拉罕說，祂將成為亞伯拉罕及其後裔的' Elohim時，表達了神與他們立約的關係（創17:1-8）。在這個關係中，神隨時準備以祂的大能，幫助那些與祂立約的人。因此，' Elohim也表達神對約定的信實，及其中所涉及的應許與祝福。

伊羅阿（' Eloah）這個名字，主要出現在詩歌書中，在約伯記中出現至少41次。以賽亞使用此名字，表達神無可比擬的屬性（賽44:8）。同樣，大衛問：「除了耶和華，誰是神（' Eloah）呢？」（撒下22:32）摩西在詩歌中首次使用此名字（申32:15-17），提到以色列的神，對比那些選來取代救恩磐石的「鬼魔」，它們「並非真神」。此名字可能用來強調神是唯一的真神，人們應當崇敬與敬畏。

另一個密切相關的名字是以拉（' Elah），出現在以斯拉記和但以理書中。一些人認為' Elah是' Eloah的迦勒底或亞蘭文形式。其詞根被認為是' alah，意為「敬畏」或「困惑」。神是' Elah的神，人們應當敬畏和由此崇拜祂。基於這個意思，可以理解為何在以色列被擄和被擄歸回的時期，這個名字為人們廣泛使用。

神的另外三個包含' El的名字：

’ El ‘Elyon這個名字用來指稱麥基洗德的神，即至高神（創14:18-22）。在詩篇五十七篇2節和七十八篇56節中，希伯來文使用了’ Elohim ‘ Elyon。一般認為，‘Elyon源自動詞 ‘alah，意思是「上升、被提升、被尊崇」。有許多情況下，‘Elyon單獨使用，但語境表明其用法是神的同義詞（例如，民24:16；詩83:18；賽14:14）。‘Elyon也經常用作形容詞，譯為「高、至高、上、至上的」。當使用這個名字來指神時，基本上描述那位超乎萬有的創造者、擁有者和統治者。祂在各方面無與倫比，不受任何人或事物支配，祂就是備受尊崇的那位。

全能的神（’ El Shaddai，和合本譯：全能者）以長形式在聖經中出現七次（創17:1, 28:3, 35:11, 43:14, 48:3；出6:3；結10:5）；其更以短形式（Shaddai）頻密出現：在約伯記出現30次；也出現在詩篇十九篇1節和六十八篇14節；在路得記（1:21）、以賽亞書（13:6）、以西結書（1:24）和約珥書（1:15）各出現一次。這些經文綜合起來，表現出神是全能、全足、超越、具主權的統治者，及其安排行事者的角色。這一意義通常為人接受，但關於Shaddai一詞的具體含義，仍有不同見解：有人認為Shaddai來自shad，意為「乳房、乳頭」，這是一個「寶貴的比喻」，描述神是那位滋養、供應和使人滿足的神。根據閃族文的用法，shad的詞根（shadah）意為滋潤。然而，這一解釋並不適合’ El Shaddai的語境；shed（意為鬼魔）也被某些學者用來解釋，因為它出現在申命記三十二章17節和詩篇一〇六篇37節中，提到以色列的拜偶像行為。然而，shed的拼法不同，且難以將鬼魔與神的全能屬性聯繫起來。較為人接受的解釋，是Shaddai是由sha（「那位」）和dai（「足夠的」）組成的複合詞。後來的希臘文譯本採用了這一解釋。最廣為接受的解釋是Shaddai源於動詞shadad（意為「壓制、暴力對待或摧毀」）。以賽亞書十三章6節和約珥書一章15節被認為清楚地將shadad與Shaddai聯繫起來。神是’ El Shaddai的神，被描述為全能的、自足的、絕對的統治者，並且是那位有能力且最終會安排、行事的神。七十士譯本將’ El Shaddai翻譯為Pantokrator，即「全能者」或「主權者」。

永生神（’ El ‘Olam）用來指神是永恆者或永在者，這是一個明確的例子，結合了神的名字和屬性。‘Olam一詞有廣泛的用法，通常在詞典中被定義為「長久、古時和無限的未來」。它被用來描述神的存在、神的約與應許以及彌賽亞的統治

。詩篇作者對神說：「從 ‘olam（亘古）到 ‘olam（永遠）」（詩90:2），以賽亞稱神為永在的創造者（賽40:28）和永久的磐石（26:4），而耶利米書提到神為永遠的王（耶10:10）。神的永恆或永在性質，表明祂相對於時間的無限性。‘Olam用於神時，不應僅僅被視為無限延長的時間，而是說明神超越一切時間的限制。此外，‘Olam也指神在本質上與時間不同的特性。聖經在描述信徒的福祉、安穩和盼望時，經常提到‘Olam，這些都是信徒寶貴的資產。

’ El Gibbor這個名字彰顯神的能力與大能。Gibbor單獨使用時，通常指強大或英勇的人物。當這兩個詞結合時，總是指神。在某些情況下，還會加上Haggadol（意為「至大的」，申10:17；耶32:18），以強調神的偉大與威嚴。以賽亞書九章6節中也用’ El Gibbor來描述彌賽亞（參詩45:4）。

’ El Ro’ i這個名字僅在聖經出現一次，描述神是看顧人的神。這是夏甲在曠野被找到時，對神的描述（創16:13）。詩篇一三九篇1至2節表達了這個概念，將神視為無所不見的那位，所有事物無法隱藏於祂的眼目（參詩33:18）。

耶和華（Yahweh）是神的專有名字，從未用於異教的神明，也不適用於人類。它在舊約中出現6,823次，首次出現在創世記二章4節，與’ Elohim一起使用。耶和華在創世記中出現164次，在出埃及記至約書亞記中出現1,800次。在希伯來文中，這個名字從未以變格形式出現，也從未以複數形式或加上後綴的方式出現。它的簡寫形式是Yah和Yahu（參出15:2；詩68:4；賽12:2等）。

Yahweh這個名字的確切含義難以確定。一些人將其根源追溯到動詞hayah（意為「存在」）或該動詞的古代形式hawah。關於是否應使用該動詞的qal或hiphil作為根源，暫時未有共識。選擇hiphil形式的人，將Yahweh解釋為「使之成為」，因此出埃及記三章14節可譯為「我要使其成為已成之物」；選擇qal形式的人，則將其翻譯為「我是」或「我將是」。還有些人傾向於將這個名字與動詞hayah分開，認為它是一個原創且獨立的用語，用於表達以色列恩慈之神的獨特性。

舊約的翻譯者對Yahweh的正確翻譯沒有達成共識。由於希臘文將其翻譯為kurios（意為「主」），許多人將Yahweh譯為「主」。’ Adonai（最適合譯為「主」）與Yahweh在一些場合中同時出現。例如，有英文譯本將Yahweh翻譯為God（神），

而將’ Adonai翻譯為Lord（主，或耶和華）。一些現代譯本選擇使用Yahweh。Jehovah（耶和華）這個名字在1901年的一個英文譯本中使用過，但已被認為不可接受。這個名字源於猶太人根據利未記二十四章16節「褻瀆耶和華名的時候，必被治死」的教導，而有避免發音Yahweh的習俗。人們受到警告，絕對禁止妄用或褻瀆耶和華（Yahweh）之名，尤其是在以色列被擄之後（參摩6:10）。因此，猶太人在讀舊約時，以’ Elohim或’ Adonai取代Yahweh，由此形成了在YHWH（JeHoWaH）上加上’ Adonai的元音的習慣。

出埃及記六章2至3節的解釋引起了許多爭論。「神曉諭摩西說：『我是耶和華（Yahweh）；我從前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顯現為全能的神（’ E1 Shaddai）；至於我名耶和華，他們未曾知道。』」這段經文被理解為，耶和華（Yahweh）這個名字，在摩西之前並未為人知曉或使用。然而，這並非經文所述。該段經文表明，族長不以耶和華來認識神。他們通過歷史啟示的作為認識神為’ E1 Shaddai，並未完全明白神是耶和華的獨特性格。換言之，神一直是耶和華，祂告訴摩西，族長的後裔將通過祂的作為，完全認識這名字豐富的含義。

耶和華以最高和最完全的方式啟示神的本性。它包含或預設了其它名字的意義。耶和華特別強調神的絕對信實。神曾應許族長，祂將作為他們的神，與他們同在，拯救他們，賜福他們，保守他們，並賜他們土地，作為事奉與承受產業之地。神告訴摩西，以色列即將親眼看見並經歷祂的永恆不變，因為祂將以神蹟記念並完全執行祂的話語。神將證明祂是信實的、救贖的、扶持的、恢復的神。在實現這救贖的過程中，神將顯明祂就是名字所暗示的一切：有憐憫、有恩典、不輕易發怒、有豐盛的慈愛、誠實、信實、赦免罪孽、不偏不倚、公義的神（出34:5-7）。正如雅各深刻領悟這名字的意義時所說：「耶和華啊，我向來等候你的救恩」（創49:18）。

因此，耶和華是以色列之神無與倫比的名字。祂是耶和華，是信實守約的神，祂既給予愛和生命的應許，便以豐富的愛與生命施予屬祂的人。

鑑於耶和華這名字的豐富意義，可以理解為何要嚴格規定人們必須正確使用它（利24:11、16）。

這也解釋了為何以色列人在感恩、歡樂和敬拜中，在詩歌中使用耶和華的簡寫形式，如唱哈利路亞：「讚美耶和華（Praise Yah）」（詩104:35, 106:1, 149:1, 150:1）。

耶和華也使用在多個片語中，作為神的名字或對神的稱頌。其中最常見的組合名字是「萬軍之耶和華」（Yahweh Tseba’ oth）。「萬軍」這個詞，在摩西五經中經常用來指以色列的軍隊（參民1:14-28）。這是因為這個詞源自動詞saba’，意思是「發動」戰爭。在某些語境中，它也意為「服事」；例如，民數記八章24節明確指向會幕中的事奉。Tseba’ oth這個名詞首次出現在創世記二章1節，指的是天地間的眾多成分。有些人將這些成分限定為星辰；另一些人則認為tseba’ oth指的是天使，並引用詩篇三十三篇6節作為佐證。

萬軍之耶和華這個組合名字首次出現在撒母耳記一章3節。在撒母耳記上下中，tseba’ oth經常用來指軍隊（撒上12:9, 14:50, 17:55；撒下2:8, 8:16, 10:16），人們認為這個複合名字，指的是耶和華作為軍隊的神，即擁有事奉祂的眾軍隊的神。這些軍隊被視為神的僕役天使。有觀點正確指出，萬軍之耶和華這名字最常為先知書使用（耶利米書，88次；撒迦利亞書，55次；瑪拉基書，25次；哈該書，14次），尤其是在神的百姓被敵軍打敗或面臨敗仗威脅時。因此，這個組合名字用來提醒百姓，與他們立約的神擁有大軍隊，為祂的百姓爭戰與工作。即使以色列的軍隊失敗，與他們立約行神仍足以應付一切可能的情況。以色列的元帥應當效忠於這位「耶和華軍隊的元帥」（書5:14-15），並因祂的名領受祝福（撒下6:18）。

其它幾個不常出現的組合名字：

耶和華尼西（Yahweh-Nissi，nissi的意思為「我的旌旗」）是摩西在建築一座祭壇時呼求的名字，慶祝神讓以色列戰勝亞瑪力人（出17:15）。以賽亞在提到即將來臨的彌賽亞時也使用了「尼西（nissi）」這個詞（譯註：和合本譯為大旗），指祂是征服者（賽11:10）。

耶和華拉法（Yahweh-Rapha，rapha’ 意為「醫治者」）這名字出現在出埃及記十五章26節（譯註：和合本譯為耶和華是醫治你的），當時神向以色列人保證，會作為他們的醫治者，防止埃及的疾病侵害以色列人。雖然這名字只使用一次，但

神經常被稱呼並讚美為醫治者（例如，[詩103:3](#)；[賽30:26](#)；[耶6:14](#)）。

耶和華羅伊（Yahweh-Rohi, ro ‘i意為「我的牧者」）出現在[詩篇二十三篇1節](#)。耶和華作為牧者的概念在[以西結書第三十四章](#)有詳細闡述：「必親自作我羊的牧人」（[15節](#)）。耶穌作為牧者，為祂的羊捨命，完全展現了這一概念的意義。

耶和華以勒（Yahweh-Jireh, yir’ eh意為「看見或供應」）出現在[創世記二十二章14節](#)。亞伯拉罕給這個地方起了這個名字，因為神在那裡為他的兒子以撒提供替代品，亞伯拉罕本來要將以撒獻為祭物給神。

耶和華沙龍（Yahweh-Shalom, shalom意為「平安」）是基甸為神建築祭壇時所起的名字，當時耶和華的使者降臨，命令他去對抗米甸人（[士6:24](#)）。

耶和華與「公義」（tsadaq）相關的名字。在[耶利米書二十三章6節](#)中，耶和華被稱為我們的義；這意指大衛公義的苗裔（即彌賽亞），會將神的公義歸算給屬於新約的人。這一概念在五經中多次使用，當中提到神提供活出公義的方法，即神提供成聖之路（參[利20:8, 22:9](#)）。

亞多乃（Adonai）作為神的名字在舊約中出現約360次，但使用並不均勻。它首次出現在[創世記十五章2和8節](#)，當時亞伯蘭請求有關兒子和應許之地的更多確定信息。五經中其後只出現14次。在詩篇反覆出現（超過50次），在某些先知書中經常使用（以賽亞書，47次；耶利米書，29次；以西結書，超過150次；和阿摩司書，27次）。

‘Adan這個詞，意思是「主人、統治者、擁有者、主」，被認為是名詞‘Adon的詞根，這個詞經常用來指人。例如，在創世記和撒母耳記上下中，這詞經常是指有奴隸的主人或具權威地位的人。Adonai被正確地描述為信徒與神個別交流的名字。在這種交流中，敬拜者承認神極大的威嚴與偉大，同時表達自己屬於這位神。當信徒呼喊‘Adonai時，表達了對神的尊崇與謙卑順服。因此，‘Adonai是表達信心、確據、安全、準備好事奉與感恩的名字（[詩16:2, 57:9-10](#)）。

神在舊約中的名字組合

在舊約中，神的名字以各種組合形式出現。例如，常見的‘Elohim-Yahweh（耶和華神）’、‘Elohim-Yahweh-Adonai（主耶和華神）’、‘Elohim-Adonai（主神），這些組合旨在表達神已啟示

的全然本性與特質。另外也有與「以色列」相關的神的組合名字，例如：Yahweh-God-Israel（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士5:3](#)；[賽17:6](#)）。此外，神的性情也會見於與以色列相關的地方，同時未有明確提及名字，例如：Qedosh Yisrael（「以色列的聖者」，[賽43:14](#)）和’Abir Yisrael（「雅各的大能者」，[創49:24](#)；[詩132:2](#)；[賽49:26](#)）。這些片語表達了神與祂百姓之間的立約關係，並肯定了神不變的性情。

神在舊約中的位格名字

神的位格名字是父、子和聖靈，以及這些名字的各種變體。

‘Abh（父）一詞在創世記中的出現次數，多於其它書卷；在五經中的出現次數多於舊約其它部分。然而，此詞在五經中並未用來指神，而是指生育子女的男性親屬，即家族或支派的祖先、首領與統治者。此詞常用於描述神通過某人對其子孫後代說話、行事並賜予豐富產業。

在詩歌書中，神被稱為父，但並未直接以此為名。例如，約伯記問：「雨有父嗎？」（[伯38:28](#)），這裡指神是雨的創造者、來源與掌控者。在[詩篇六十八篇5節](#)中，神在祂的聖所中被稱為「孤兒的父」，而其平行短語「寡婦的伸冤者」表明其含義。[詩篇八十九篇26節](#)說大衛向神呼喊：「你是我的父」，而平行的用語是「神」和「拯救我的磐石」。這裡的意思是神作為創造者和拯救者，祂興起、拯救並保護了大衛。在[詩篇一〇三篇13節](#)中，「父」以類比的方式使用：「父親怎樣憐恤他的兒女」。

以賽亞書四次將神稱為父，三次與創造、拯救、塑造、保守和引導以色列相關（[賽63:16, 64:8](#)）。以賽亞說所應許的孩子，將名為永在的父（[9:6](#)）。在此意義上，此名稱確立了子在地位、功能、能力和責任上與父平等。耶利米也在[耶利米書三章4、19節](#)中稱神為父，意指祂是百姓以色列的起源、保護者與朋友。[瑪拉基書一章6節](#)和[二章10節](#)將神描述為父母，祂應受子女的敬重，也是眾人的創造者與統治者。

「子」是舊約中最常使用的稱謂之一，通常指後裔或子孫，也可指跟隨者或繼承者。偶爾間接指三位一體的第二位格。

關於彌賽亞的詩篇第二篇提到：「你是我的兒子」（7節）。此話語出現在君王對統治者的說話中，並在新約中被啟示為三位一體中的第二位（徒1:33）。因此，「子」的稱謂用於應許的彌賽亞，祂被描繪為神的統治者和列國的審判者。子被認為在神性和功能上與父平等。雖然並非所有聖經學者都接受此解釋，但仍有經文提供支持，例如希伯來書一章8節引用詩篇四十五篇6節。以賽亞書亦提到將要賜下的兒子（賽9:6），由童女所生的那一位（7:14），他是以馬內利，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

「聖靈」的名稱在舊約中只出現幾次。聖靈常以各種術語與片語提及，例如：「神的靈」（創1:2）、「主耶和華的靈」（賽61:1）、「耶和華的靈」（結37:1）、「靈」（民11:17, 27:18）、「我的靈」（創6:3）和「你的聖靈」（詩51:11）。雖然聖靈的本性，在舊約的闡釋不及新約清楚，但可確定的是，舊約中神與靈之間的關係表明了聖靈的神性。聖靈的本性與功能，尤其在創造的工作（創1:2；詩33:6等）以及裝備神的僕人事奉祂時，皆有所提及，例如工藝（出35:31）、領導（民11:17, 27:18）和預言（撒上10:6；撒下23:2；代下15:1；結11:5）。

神在新約中的名字

神的專有名稱

Theos（神）在新約中，相當於舊約名字的‘El’和‘Elohim’；‘Elyon’在新約中以‘Hypsistos’（至高者）出現（可5:7；路1:32, 76）。Pantokrator（‘El Shaddai，全能者’）與Theos一起出現（林後6:18；啟16:7）。這個名字不僅用來表達神的超越、權能、主權和統治權，還表達了神與百姓之間的親密關係；theos經常與個人代名詞一起使用，可以證實此說。Theos在新約出現超過1,000次。

Kurios（主）在七十士譯本中，用於表達舊約的Yahweh（耶和華）和‘Adonai（主），新約也遵循此用法。Kurios意為「權能」，其意義與耶和華並不相同；然而，當新約用於指耶穌基督時（參徒2:36；腓2:9-11等）Kurios被賦予與舊約中耶和華同樣的權柄與內涵。

Despotes（主）在新約中，五次用於指神或耶穌（路2:29；徒4:24；彼後2:11；猶4；啟6:10）。

它表達的是權柄的概念。現代概念「專制者」所傳達的殘暴意思，在新約中的用法中並不存在，即使應用於人，其核心思想仍是指擁有權（提後2:21）。

神的位格名字

在大使命中的施洗經文裡（太28:19-20），出現了神的三個位格名稱：父、子和聖靈。這些名稱帶有舊約的含義，但由於三位一體的關係在新約中得到闡明，這些名稱的意義變得更加豐富。

「耶穌」是子—三位一體中第二位格的位格名稱，意思是「救主」（太1:21）。此名稱的詞根「拯救」衍生出約書亞、何西阿等名字。此名稱在舊約中的基本意義是「帶入安穩、寬闊之地」。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實現了他的名字的意義。新約中的解釋（「從罪中拯救」）與舊約的意義並不矛盾。從罪中得救是與神重新建立團契，進入天國的樂園。

另見 基督論；神的存在與屬性；聖靈；耶穌基督的生平和教導；彌賽亞；名字的重要性。

神的形像

「神的形像」這個片語的意思是，人以特別的方式反映出神的屬性。從基督信仰的角度來看，這是我們對生而為人最重要的理解。在一切受造物當中，只有人在某些方面與神相似，因此能與神建立親密的關係。

起初的創造

神決定照著自己的樣式造男造女。聖經在創世記一章26至27節中告訴我們，神用了「形像」與「樣式」兩個詞語來描述人如何與祂相似。這兩個詞的意思幾乎相同。神也賜給人管理動物的權柄。

創世記二章7節清楚指出，神使第一個人成為有生命的活人。這段經文並沒有描述人是由先前存在的生物逐漸演化而來，也沒有暗示神的形像是從低等的生命形態演進而成。從神創造第一個男人與女人的那一刻起，他們就已經反映出神的形像。無論男女，都同樣共享這份與神相似的特殊地位（創1:27）。

其它提到人按照神的形像被創造的經文包括：

- [創世記五章1節](#)
- [創世記九章6節](#)
- [哥林多前書十一章7節](#)
- [雅各書三章9節](#)

[以弗所書四章24節](#)和[歌羅西書三章10節](#)提到人類在救贖裡重新被造（藉著耶穌，人類得以恢復或更新，以反映神起初創造的旨意）。這些經文對於理解人最初與神相似的樣式，同樣十分重要。雖然聖經未必經常提及這個概念，但它極其重要，因為它影響到神與人的一切關係。

人有何特別之處？

唯有人是照著神的形像被造（[創1章](#)）。動物、魚類和飛鳥都沒有這樣的特質。有些神學家認為天使也是照著神的形像被造，因為天使在道德上是善的，但聖經並沒有直接這樣說。

人是由地上的塵土所造，所以我們與大地及其他活物有一些共通之處。我們身體的運作方式與動物相似，然而，人卻在各方面都是獨特的。整個人（而不只是某一部分）都是照著神的形像被造。聖經的觀念，不是指神的形像存在於男人和女人之中，而是男人和女人本身就是神的形像。

人如何反映神的形像？

人類與地的連結最明顯表現在人的身體上。然而，人最主要卻在屬靈本質上反映神的形像。我們能思想、能作選擇、能為自己的行為負責。這些能力使我們有別於動物，也顯明我們與神的相似之處。動物之所以存在，是因為神造了牠們；但人卻與神有一種特別的關係。動物的存在是出於神，而人的存在卻是在神裡面。人是神「所生的」（[徒17:28-29](#)）。

[以弗所書四章24節](#)和[歌羅西書三章10節](#)讓我們看到，人照著神的形像被造，有另一個重要方面。這兩處經文解釋了神如何藉著恢復祂的形像，使信徒成為新造的人。這是藉著賜給他們：

- 公義（行正確的事），
- 聖潔（為神分別出來），以及
- 對神的真正認識。

換句話說，保羅的意思是：當神救贖人時，祂使人重新被造，好使他們變得像耶穌一樣。耶穌完

全無罪，完全彰顯了神的形像。當人第一次犯罪時，罪就損壞了人裡面的神的形像。但神藉著救恩，正在恢復這形像。以弗所書和歌羅西書告訴我們這形像的更新，而聖經的其它部分則進一步解釋耶穌如何成就這一切。

耶穌與神的形像

耶穌基督是神的完美形像（[林後4:4](#)；[西1:15](#)；[來1:3](#)）。這通常被理解為指向耶穌的神性（與神同等）。當我們看見耶穌，就看見父神是怎樣的（[約14:9](#)）。然而，在這些經文中，耶穌同時被描繪為神與人（這就是成肉身，意即神取了人的樣式）。耶穌作為完全的人，完全向我們展現神起初要所有人成為的樣式，從第一個人亞當就開始如此。這就是為什麼耶穌被稱為「末後的亞當」。祂完全成全了神對人的原始計劃。

耶穌作為末後的亞當和新約的中保，幫助祂的跟隨者更加像祂（[羅8:29](#)）。雖然祂是完全的，祂卻在一切事上與我們一樣，只是沒有犯罪。祂這樣作，是要除去我們的罪，並幫助我們反映祂的榮耀。聖靈在信徒裡作工，使他們越來越像耶穌（[林後3:18](#)）。信徒應當「披戴主耶穌基督」（[羅13:14](#)；[加3:27](#)；參[弗4:24](#)；[西3:10](#)，照著神形像造的「新人」）。這個行動也被描述為基督在信徒心裡「成形」（[加4:19](#)）。

這個變得更像耶穌的過程（稱為成聖），貫穿信徒的一生；直到耶穌再來並使信徒從死裡復活時，才會完全成就。到那時，連我們的身體也要改變，變得像耶穌榮耀的身體一樣（[腓3:21](#)）。這最終的轉變，會使我們比神起初按祂形像造人時更加榮耀。正如聖經所說，我們要將屬土的形狀換成屬天的形狀（[林前15:49](#)）。

另見 男人；女人。

神蹟

神以此行動向人啟示自己的作為。傳統會將神蹟定義為違反自然法則的舉動，但這種說法並不準確，原因有二。第一，聖經中的許多神蹟並不是超越自然，而是利用自然（例如，分開紅海的風

, [出14:21](#))。其次，現在已經沒有「絕對自然法則」的概念，反而，當有現象出現又無法立即解釋時，可能反映有些法則是科學家尚未完全理解。在經文中，信心是至關重要的元素；單憑自然的角度，無法證明或否定「神蹟」的存在。儘管該事件看起來很自然，但事件發生的時間和經過可能是奇蹟。啟示意義也十分重要。無論何時，神蹟不僅是神為了令人敬畏祂，所行出的「奇事」(wonder)，而是為了吸引人們歸向祂的「神蹟」(sign)。

神蹟的詞彙

在舊約中，兩個主要的術語是「神蹟」(sign)和「奇事」(wonder)，兩者經常一起出現（例如，僅在申命記中就出現九次，[4:34](#), [13:1](#)等）。有多個希伯來文詞語可以用來表達「奇事」：一個指超自然能力的行動，另一個指人類無法理解的事。總體來說，這些詞語可以用來表達神在歷史中，對人的眷顧行動。「神蹟」則指神掌控事件的象徵或保證，以及神與祂子民同在的啟示。

新約中也使用相同的基本表達：「神蹟和奇事」，其意涵相同（參[太24:24](#); [可13:22](#); [約4:48](#); [徒2:43](#)）。第三個詞語是「異能」(power)或「神蹟」(miracle)，在對觀福音書中成為主要詞彙，表示神藉著基督彰顯出來的偉大行動。第四個詞語是「工作」(work)，在約翰福音中通常與「神蹟」並列出現。約翰福音會用此字眼，表達耶穌身上顯示出父神的工作。這些詞語通常是同義的（前三者在[羅15:19-20](#); [帖後2:9](#); [來2:4](#)一起出現），但它們指向神蹟的不同層面。「神蹟」指向神蹟的神學意義為神的啟示；「異能」指行動背後的力量；「工作」指行神蹟者的身份；而「奇事」則指行動在觀察者心中引起的敬畏之情。

舊約中的神蹟

對希伯來人來說，神蹟無非就是神的作為。因此，大自然本身也是神蹟（[伯5:9-10](#); [詩89:6, 10:2](#)），仁慈的行動或戰勝敵人也同樣有此描述（[創24:12-27](#); [撒上14:23](#)）。因此神蹟之所以顯而易見，不是因為其超自然的性質，而是因為其作為神啟示的一部分。這與救恩歷史的聯繫至關重要，因為以色列時時警戒不要追求壯觀的奇事

。[申命記十三章1至4節](#)警告不要以奇事來驗證先知的真實性，而是應當由他是否敬拜耶和華來驗證。

舊約中的神蹟只出現在救贖歷史的關鍵時期。許多人認為創造是第一個神蹟，但實際上在創世記中並未將其視為神蹟。神蹟是指其啟示意義和／或與神子民歷史關鍵時刻的聯繫——如出埃及、征服約旦河、與拜偶像的巴力崇拜鬥爭。創造有一個主要的主題，就是開端的編年史。創世記中的神蹟——使所多瑪居民眼瞎、洪水、巴別塔，都象徵著神對背叛者的忿怒。這是救贖歷史的另一面，神對那些不屬祂之人的審判。

出埃及記中的神蹟有兩個焦點：災代表耶和華對埃及諸神的絕對權能，而曠野中的神蹟，顯示神必然看顧和保護祂的子民。災特別有意思，因為每一災都是針對埃及一個神明，並顯明耶和華是唯一的主宰。這一基本主題見於[出埃及記七章5節](#)，並在整個敘述中反覆出現（參[7:17](#), [8:6, 18](#), [9:14-16, 29](#), [12:12](#)）：「我伸手攻擊埃及，將以色列人從他們中間領出來的時候，埃及人就要知道我是耶和華」。因此，這些神蹟不僅針對埃及人，也針對以色列人，讓他們知道他們的神會為他們向埃及人伸冤。這點在主要的神蹟——過紅海中得以印證。多災本身顯示出逐步加重的程度。

曠野中的神蹟與曠野漂流敘事中的基本主題息息相關，即以色列在絕望時期的試煉，以及當他們轉向神，神對百姓的看顧保護。這些故事的基本結構涉及需求本身，這引發以色列的抱怨；接著是摩西的代求，隨後是神主權的介入。神蹟與其他故事交錯出現，這些故事講述，當百姓的怨言惹神發怒時，神對他們的懲罰。神蹟顯示了神透過自我啟示，來關心祂的百姓需求；以色列必須回應，她的回應將決定她會蒙福，還是會被耶和華懲罰。

在聯合王國時期，顯然並無神蹟出現。這是一個自給自足的時期，神透過君王來工作，並未直接介入百姓的生活。原因在於，以色列的末世盼望，已經藉聖城和聖殿具體實現。

在先知時期則有所不同，在以利亞和以利沙的生活中，神蹟佔據主導地位。這是一個背道的時代，在亞哈和耶洗別統治下，百姓轉向異教，敬拜

巴力。希伯來宗教的存續似乎受到威脅，因此這個時期需要非常手段。在舊約中，這些神蹟比其他地方的神蹟更為奇妙。這裡明顯影射出埃及的神蹟，可能把以利亞看作新摩西，重新建立真正對耶和華的敬拜。相似之處可見於對巴力先知的挑戰（[王上18章](#)；參[出7章](#)）；在何烈山上，神以風、地震、火顯現（[王上19章](#)；參[出19章](#)）；以及約旦河的分開（[王下2:10-14](#)；參[出14章](#)）。許多神蹟旨在展示巴力的無能，例如乾旱、在迦密山上的比試，以及神提供的奇妙糧食。同樣，神在歷史中的行動是其自我啟示的一部分，為其使者平反，也懲罰其敵人。

在書寫先知（writing prophets）中，神蹟很少出現，這可能是因為他們的著作形式主要是宣告（意思是，他們關注的是信息而非行為）。兩個主要的例外（除了[以賽亞書三十八章](#)記載希西家痊癒外）是約拿書和但以理書。在約拿書中，神蹟不是針對尼尼微人，而是針對以色列人，呼召他們回到與耶和華的約定中。但以理書的方向則相反，情境與出埃及記或列王紀相似。這些神蹟針對巴比倫人和波斯人，與早期出埃及記和以利亞-以利沙記載的事件焦點相同，即耶和華至高無上，超越外邦神明，並為祂的使者平反。這是第三次也是最後一次危機時期，說明了神蹟在舊約中的主要神學作用。

新約中的神蹟

新約中的神蹟有著類似的目的，它們出現在救恩歷史的危機時刻，證實神在歷史行動中的同在。然而，它也有所不同，因為它被神的兒子親自降臨所超越，祂自己就是最大的神蹟。神不僅在歷史中行動，祂也進入歷史，並將歷史引向祂自己。這與出埃及記事件有明顯的相似之處，顯示耶穌的神蹟為新約鋪平道路，正如出埃及的神蹟為舊約做好準備。

耶穌的理解

耶穌強調祂的神蹟事工，尤其是趕鬼（驅魔）與神國降臨之間的聯繫。與舊約一樣，這些神蹟標誌著神的同在，但這裡更為直接，也象徵著神國的開展（[太12:28](#)）。因此，趕鬼的神蹟意味著撒但的捆綁和神國的建立（[可3:23-27](#)）。同時，所有神蹟都預示著救恩時代的來臨，耶穌在拿撒

勒首次講論中已表達出來（[路4:18-21](#)，引自[賽6:1-2](#)）。

然而，這些神蹟並不是自動指向神作為的標誌，它們必須通過信心來解讀。耶穌深知祂時代中存在著其他的神蹟（[太12:27](#)），因此祂強調信心在醫治神蹟中的作用（[可5:32](#), [10:52](#)）。這種信心必須指向神在事件中的同在，並指向耶穌自己。信心是必要的，這也有助我們理解，耶穌何以拒絕為祂的世代行「神蹟」（[可8:11-12](#)）；神蹟從來不能「證明」神的同在。為了更清楚理解信心與神蹟之間的聯繫，我們可以注意每位福音書作者，如何描繪神蹟的神學用途。

馬可福音中的神蹟

馬可福音是四卷福音書中最早寫成的，常被稱為「行動的福音書」，因為它強調耶穌的行動而非教導。這一點在耶穌的神蹟中尤為明顯，因為馬可福音記載的神蹟數量比例，超過其他福音書。在馬可福音中，耶穌的神蹟可以分為五個類別或五個群組。第一個群組聚焦於耶穌對污鬼的權柄（[可1:21-39](#)）。第二組涉及耶穌對律法的權柄和與對手的衝突（[1:40-3:6](#)）。這些神蹟使祂聲名大噪，但祂卻拒絕讓人知曉祂作為神之子的真正身份。第三個群組（[3:7-30](#)）包括趕鬼和別西卜爭論，集中在祂對撒但的權柄。第四個群組（[4:35-6:43](#)）記載了一些特別重大的神蹟（平靜風浪、醫治格拉森被鬼附的人、叫睚魯的女兒復活），可能以門徒為中心，藉此向他們揭示神國的意義，並試圖克服他們在屬靈上的愚昧。第五個也是最後一個群組（[6:30-8:26](#)）延續門徒不理解的主題，並為受難鋪路，其信息關乎餅、瞎眼和神的審判。

馬可福音中的神蹟以衝突為中心，首先是與耶穌的反對者，接著是與祂自己的門徒。這些神蹟雖然預示著神國的降臨，但它們的目的是迫使人們直面耶穌真正的意義。它們並沒有把耶穌描繪成希臘化行異能的人；事實上，這些神蹟對沒有信心的人來說，只能引起驚奇和隨之而來的不信。耶穌的身份是隱藏的，只有在十字架的光照下才能被理解。這些神蹟不是證據，而是大能；神並不藉著神蹟證明自己，而是向那些有眼可見的人顯示自己。

馬太福音中的神蹟

馬太福音是教導的福音書，其中對話先於行動。馬太壓縮了馬可的敘事，為教導材料騰出空間。因此，他更強調信心的神學意涵，而不是神蹟所帶來的結果。馬太的神蹟群組與教導經文相互對應，這符合他將敘事部分與教導部分結合的一般做法。第一個神蹟群組（[8–9章](#)）結合了馬可福音的第一、第二和第四組神蹟，強調耶穌作為耶和華僕人的的重要性，祂行使主權大能並赦免罪惡。次要主題是教導門徒，顯示門徒信心的覺醒及其參與耶穌的事工。第二個群組（[12章](#)）聚焦於祂對律法的權柄（醫治枯乾了一隻手的人）及對撒但的權柄（別西卜爭論）。第三個群組（[14–15章](#)）與馬可福音的第五組平行，但目的不同。這組神蹟的目的不是引發衝突，而是正面描繪門徒，他們積極參與主的工作。門徒因此成為耶穌事工得以延續的媒介。門徒以「學習者」（「門徒」的意思）的角色，參與祂的神蹟事工。

路加福音中的神蹟

路加福音—使徒行傳非常重要，因為毋庸置疑，它確立了早期教會的信念，確信自己完全延續了耶穌的工作，並在世上繼續神的事工。路加主要強調救恩歷史，因此他的一個主要表達方式，就是藉著神蹟行動來顯示這種直接的聯繫。[使徒行傳九章32至42節](#)特別有啟發性：彼得在兩個醫治神蹟中，重現了主的神蹟（醫治癱子以尼雅，[路5:18–26](#)；使多加復活，[路8:49–56](#)）。

從這方面來看，路加也如同馬可一樣，對行動的興趣多於教導。然而，路加比馬可有更深入的闡述，因為這些神蹟更直接證明了耶穌的身份。第一組神蹟緊隨耶穌的首次講道（[4:18–22](#)），該講道本身將神蹟作為驗證耶穌身份的標誌。這些神蹟集中於耶穌的權柄和大能（[31–41節](#)），並證實神在耶穌身上的大能（[5:17, 8:39](#)），以及對耶穌的信心（見於「讚美」的主題，[5:25, 7:16](#)等等，尤其是在[徒9:35, 13:12, 19:17](#)）。在神蹟面前「恐懼」、「驚奇」，是人類目睹神大能後的反應（[路5:26, 7:16, 8:35–37, 24:5](#)）。耶穌呼召門徒也發生在神蹟的情境中（[5:1–11, 27–28節](#)，醫治癱子之後）。

因此，路加認為神蹟具有救贖意義。然而，這與馬可的觀點並沒有矛盾。路加仍然避免只將耶穌描繪成行神蹟的人；耶穌仍拒絕滿足人們對外在神蹟的好奇心（[路11:29–32](#)；參[9:9](#)），並且在財主與拉撒路的比喻中（[16:19–31](#)）教導說，不信的心無法被這些事件說服。然而，這些神蹟仍然可以帶來悔改（[10:13–16](#)）。

約翰福音中的神蹟

約翰福音是四卷福音書中，最具神學色彩的書卷，神蹟在約翰筆下具有獨特的風格。在對觀福音中，神蹟是顯示神國藉著耶穌降臨這個世界的「大能的行為」，因此耶穌宣告了撒但的敗亡，並彰顯了神對歷史的主權。然而，約翰福音中沒有趕鬼的記載，神蹟被視為「神蹟」（signs）。同時，神蹟也是「工作」（約翰福音中使用的另一個指神蹟的詞），藉此耶穌顯示父神在祂裡面的同在（[約10:32, 37–39, 14:10](#)），並見證耶穌是父所差遣的（[5:36, 10:25, 38](#)）。

約翰從許多神蹟中，選擇記載七個「神蹟」（[20:30](#)），並且以這些神蹟鋪排各段主題。例如，將水變為酒是一個彌賽亞行動，象徵著神國祝福在彌賽亞耶穌的事工中澆灌下來（[2章](#)）；餅的增多指向「生命的糧」，表明彌賽亞的筵席在耶穌裡屬靈地呈現（[6章](#)）。

神蹟在對觀福音中呈現的弔詭特性，在約翰福音中更加顯著。約翰透過提供多項細節來強調這些事件的奇妙之處，例如改變成酒的水量之大（[2:6](#)，約120加侖，或454.2升）；耶穌醫治大能的距離之遠（[4:46](#)，將近20英里，或32.2公里）；畢士大池那人瘸腿的時間之久（[5:5](#), 38年；參[9:1](#)，那人生來是瞎眼的）；餵飽五千人所需餅量之多（[6:7](#)，腓力說二十兩銀子，或二百天的工資，都不足以購買足夠的食物）；以及拉撒路死亡的證據（[11:39](#)；他已經開始腐爛）。約翰對神蹟有極大的興趣。然而，他同時更強調神蹟並不足以建立信心。這些行動是「神蹟」，具有拯救的意義，並指出耶穌的真正重要身分；它們與信心的覺醒相關，但本身卻是有限的（[2:11, 4:50](#)）。它們影響人們如何理解基督，指向耶穌的兒子身份和父神對祂的認可，但卻是基於個人對救恩的

選擇。這些「神蹟」包含了神在耶穌裡的同在，顯出祂所帶來「看見」與「生命」的屬靈現實（[9:35–38](#), [11:24–26](#)）。然而，這些神蹟的目的是將聽眾分為兩類，並迫使人們作出抉擇；結果形成了兩個陣營—尋求理解的人和只考慮表象的人。有些人拒絕思考這些神蹟，因此拒絕它們（[3:18–21](#), [11:47–50](#)），另一些人則將神蹟視為純粹的奇事，未能看出耶穌的真正身份（[2:23–25](#), [4:45](#)）。另一方面，有些人憑信心看待這些神蹟，並進一步認識祂的位格（personhood, [2:11](#), [5:3–46](#), [11:42](#)）。在約翰福音中，最大的信心是不需要外在刺激的信心（[20:29](#)）。

新約其餘部分的神蹟

除了使徒行傳，新約中有幾處經文提到神蹟的價值。保羅在哥林多後書十二章12節和羅馬書十五章18至19節中將其視為「神蹟奇事的能力」，證實了「真正使徒（譯註：和合本只譯為使徒）」的屬天權威。他在哥林多前書十二章9至10節中列出了醫治和神蹟作為具體的「聖靈的恩賜」。在加拉太書三章5節中，他將神蹟視為聖靈同在的證據。希伯來書的作者在二章4節中說，神藉著神蹟「見證」了真實的救恩信息。因此，在使徒時代，神僕人的神蹟更明確被視為神藉使者行動的印記。

另見 神蹟；屬靈恩賜。

神所啟示的聖經

這個神學術語指的是神感動聖經作者，使他們能夠以書面形式傳達神的啟示。

聖經本身告訴我們它是一本受聖靈啟示的文本。原文（希臘文）聖經說：「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提後3:16](#)）。更接近原文（希臘文）的譯法是：「所有經文都是神所吹氣（God-breathed）而成的」。這告訴我們聖經的每一句話都是神所吹氣而成的。聖經的話語來自神，由人書寫。使徒彼得說「經上所有的預言沒有可隨私意解說的；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彼後1:20–21](#)）。

「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這句簡短的話是理解聖經如何寫出的關鍵。數千年前，神揀選了

某些人—例如摩西、大衛、以賽亞、耶利米、以西結和但以理—來接受祂的話語並將其記錄下來。他們所寫的成為了舊約書卷或章節。將近兩千年前，神選擇了其他人—如馬太、馬可、路加、約翰和保羅—來傳達神的新信息，即通過耶穌基督得救的信息。他們所寫的成為了新約的書籍或章節。

神以許多不同的方式將祂的話語賜給這些人。某些舊約的作者直接從神那裡接收到信息。摩西在神的同在中於西奈山上得到刻在石板上的十誡。當大衛在向神作詩時，他受到神的啟示，預言了一些會在一千年後發生在耶穌基督生命中的事件。神告訴先知—例如以賽亞和耶利米—確切的話語；因此，當他們傳達信息時，那是從神來的話，而不是處於他們自己的話語。這就是為什麼許多舊約先知經常說：「主如此說（Thus says the Lord）」（這句話在舊約中出現超過2,000次）對於其他先知，如以西結和但以理，神通過異象和夢境傳達訊息。不管他們是否理解，他們仍記錄了他們所看到的。其他舊約作者，如撒母耳和以斯拉，受神指示記錄以色列歷史中的事件。

在舊約最後一本書（瑪拉基書）成書的四百年後，神的兒子耶穌基督來到世上。在耶穌的談話中，祂肯定了舊約著作背後的神聖作者（見[太5:17–19](#); [路16:17](#); [約10:35](#)）。此外，耶穌經常指出舊約中的某些經文預言了祂生命中的某些事件（見[路24:27](#)、[44](#)）。新約作者也肯定了舊約文本的神聖啟示。使徒保羅在神的指引下寫道：「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他特別指的是舊約。而且，正如已經指出的，彼得說舊約的先知是受聖靈感動從神那裡說話的。

新約也是一本神所啟示的書。在耶穌離開這個世界並返回父那裡之前，祂告訴門徒祂會將聖靈賜給他們。耶穌告訴他們，聖靈的一個功能是提醒他們耶穌所說的一切話，然後引導他們進入更多的真理（見[約14:26](#), [15:26](#), [16:13–15](#)）。那些撰寫福音書的人在聖靈的幫助下記住了耶穌的確切話語，而那些撰寫新約其他部分的人在寫作時也受到了聖靈的引導。

撰寫福音書的啟示並不是從作者動筆寫在蒲草紙上時才開始的；啟示始於門徒馬太、彼得（馬可

為他寫作) 和約翰與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相遇時所受到的光照。使徒們與耶穌的經歷永遠改變了他們的生命，在他們的靈魂上刻印下無法令人忘懷的神-人（God-man）耶穌基督的形象。

這就是約翰在他的福音書序言中所說的，他宣告：「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我們也見過他的榮耀」（[1:14](#)，意譯）。「我們」指的是那些見證耶穌榮耀的目擊者—與耶穌一起生活了三年多的使徒們。這段回憶在約翰一書的序言中得到了擴展，他說「我們聽見過他，摸過他，看見過他，注視過他」（[約壹1:1-2](#)，意譯）。在福音書和書信中，動詞都是用完成時態，表示過去的行動具有現在、持續性的效果。那些過去與耶穌的相遇，約翰從未忘記；它們與他同在，並作為一種激勵的精神伴隨著自己，直到多年後他在福音書中寫下它們的那一天。同樣的話也可以用在馬太，他寫了一本重要的福音書，以及彼得，實際上他才是馬可福音的作者。路加不是目擊者，但他根據那些目擊者的記述寫了他的福音書（見[路1:1-4](#)）。

書信的寫作靈感也可以追溯到作者與活著的基督相遇。最著名的書信作者保羅反覆聲稱，他的受的啟示和隨後的使命來自於他與復活基督的相遇（見，例如，[林前15:8-10](#)）。彼得也聲稱他的著作是基於他與活著的基督的經歷（見[彼前5:1](#)；[彼後1:16-18](#)）。而約翰也聲稱可見、可聽、可感的方式經歷過神-人（見[約壹1:1-4](#)）。雅各和猶大並沒有直接這樣聲稱，但由於他們是耶穌的兄弟，當他們看到復活的基督時成為了信徒（這對雅各來說是確定的—見[林前15:7](#)—對猶大來說是推測的—見[徒1:14](#)），他們也從與活著的基督的相遇中得到了啟示。因此，所有書信的作者（除了寫希伯來書的那位可能是未知的作者）都認識活著的基督。這就是使他們有資格撰寫那些成為新約正典書卷的原因。這使他們與其他人不同，無論其他人的作品有多好。

新約書信的作者在寫作時受到了聖靈的啟示。代表所有使徒，保羅指出新約使徒是由聖靈教導該說什麼。新約的作者不是用「人的智慧教導的話」說話，而是用「聖靈教導的話」（見[林前2:10-13](#)）。他們所寫的是聖靈所教導的。例如，當使徒約翰看到耶穌基督來賜給人永生時，聖靈幫

助他以許多不同的方式表達這個真理。因此，約翰福音的讀者看到關於耶穌賜生命的不同說法：

「在他裡面有生命」、「直湧到永生的泉源」、「生命的糧」、「生命的光」、「復活和生命」等。（見[約1:4](#), [4:14](#), [6:48](#), [8:12](#), [11:25](#), [14:6](#)）。當使徒保羅思考基督神性的豐滿時，他受聖靈的啟示，使用了這樣的措辭：「所積蓄的一切智慧知識，都在他裏面藏著」，「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地居住在基督裏面」，以及「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見[西2:3](#)、[9](#)；[弗3:8](#)）。

當聖靈教導作者時，他們使用自己的詞彙和寫作風格來表達聖靈的思想。因此，聖經是神與人合作的結果。聖經並不是機械式地啟示的一好像神使用人類作為機器來傳達神的話語。相反，聖經是由神所默示，然後由人寫成的。聖經，因此，既是完全神聖的（fully divine），也是完全人性的（fully human）。

神與女神

神與女神是人們認為擁有掌管自然、人類生命或宇宙特別能力的存在。神指男性，女神指女性。在古代，許多人崇拜不同的神和女神（[耶10:11](#)）。聖經教導只有一位真神（[賽45:18](#)、[21-22](#)；[可12:32](#)）。然而，列國創造並崇拜自己的神—通常還不只一位。聖經多次提到「外邦的神」（如在[撒上7:3](#)中提到的），並指出每個國家崇拜的神。

舊約中提到的神與女神

美索不達米亞是偶像崇拜的中心。這個地區的諸神名單是聖經記載中最長的。美索不達米亞的人民創造並崇拜許多不同的神：

- 亞得米勒和亞拿米勒 ([王下17:31](#))
- 彼勒（也稱為「馬爾杜克 (Marduk)」，[賽46:1](#)；[耶50:2, 51:44](#)）
- 卡彥 (Kaiwan, [摩5:26](#))
- 尼波或納布 ([賽46:1](#))
- 匪甲 ([王下17:30](#))
- 尼斯洛 ([王下19:37](#)；[賽37:38](#))
- 理番 ([徒7:43](#))
- 撒谷 (Sakkuth, [摩5:26](#))
- 疏割·比訥 ([王下17:30](#))
- 搭模斯 ([結8:14](#))
- 他珥他 ([王下17:31](#))

亞蘭人的神：

- 亞示瑪 ([王下17:30](#))
- 臨門（也稱為「哈達臨門」，[王下5:18](#)；[亞12:11](#)）

亞捫人的神：

- 米勒公或摩洛 ([王上11:5-7, 33](#)；[王下23:13](#))

摩押人的神：

- 基抹
- 巴力 ([民數記25:3-5](#))

非利士人的神：

- 大袞
- 巴力·西卜（在新約聖經中稱為「別西卜」，[王下1:2-3, 6, 16](#)；[太12:24](#)；[路11:15](#)）

迦南人的神：

- 巴力
- 亞舍拉
- 亞斯她錄（也稱為「伊什塔爾 (Ishtar)」或「天后」，[耶7:18, 44:17-19, 25](#)）

聖經只提到兩個埃及人的神：

- 亞們 ([耶46:25](#))
- 阿庇斯 ([耶46:15](#))

匿哈可能是一位以攔人的神 ([王下17:31](#))。

新約中提到的神

新約提到三個希臘和羅馬神：

- 亞底米（羅馬人稱為「黛安娜 (Diana)」，[徒19:24-28, 34-35](#)）
- 宙斯（羅馬人稱為「朱庇特 (Jupiter)」，[徒14:12-13](#)）
- 希耳米（羅馬人稱為「墨丘利 (Mercury)」，[徒14:12-13](#)）

外邦的神並非真神

聖經教導外邦的神並不是真正的神，即便其崇拜者認為它們是神 ([耶2:11, 28](#))。神說「其實這不是神」 ([耶2:11, 16:20](#)) 或「不是神」 ([耶5:7](#))。新約也有相同的信息，保羅寫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甚麼」 ([林前8:4](#))。他說：「人手所做的，不是神」 ([徒19:26](#))。自從以色列人與外邦人接觸開始，神就提醒他們，祂超越一切假神 ([出15:11, 18:11](#)；[申10:17](#)；[代上16:25](#)；[代下2:5](#)；[詩86:8, 95:3, 96:4-5, 97:7-9, 135:5, 136:2](#)；[但2:47](#)；[番2:11](#))。

以色列與偶像崇拜的掙扎

這些神並不值得以色列的關注或崇拜。既然只有一位真神，其它的神並不配得以色列的敬拜 ([出2:0:3](#)；[申5:7](#))。希伯來文甚至沒有「女神」一詞，因此必須使用「神」這個詞來討論女神 ([王上1:15, 33](#))。以色列人被吩咐不可製造偶像 ([出20:4, 23](#)；[利19:4](#)；[申5:8](#))，也不可提及外邦的神 ([出23:13](#)；[書23:7](#))。

儘管有神的警告，以色列人仍屢次轉向敬拜其它的神。這個問題從很早就開始，雅各的家族仍保留著小偶像（[創31:32](#)）。即便神拯救他們出埃及，他們仍繼續崇拜偶像（[出32:1-4、8、23、31](#)，[34:15](#)；[何11:2](#)）。

這種對神的不忠帶來了嚴重後果。公元前722年，北國以色列因拜偶像而被毀滅（[王下17:7-18](#)）。公元前586年，南國也因同樣的原因滅亡（[王下22:17](#)；參[申29:25-28](#)）。當猶太人被擄至巴比倫時，他們目睹了偶像崇拜的虛妄，終於轉離偶像崇拜。如果他們一開始就遵循約書亞的榜樣：「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書24:15](#)），就能避免許多苦難。

另見 [迦南神和宗教](#)；[偶像](#)，[偶像崇拜](#)；[邱壇](#)。